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總表：106學年度日四技新生招生名額及實際報到人數一覽表

項次	系組名稱	10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分配 (不含招生高中生名額)														外加名額招生管道																												班級學生總人數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其他內含名額招生管道						核定名額報到人數合計	核定名額報到人數比率	註冊人數合計	實際註冊率	技優甄審				繁星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身心障礙單招			聯合登記分發				甄選入學								港澳生核定名額	港澳生錄取名額	港澳生註冊人數	僑生核定名額	僑生錄取名額	僑生註冊人數	外國生核定名額	外國生錄取名額	外國生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錄取報到人數合計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合計			
			一般生				一般生名額				運動優良甄試				運動單招		原住民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註冊人數		
1	電機工程系	48				24	24	22	22	24	26	18	15							40	83	37	77.1	5	7	7	7	1	1	0	0	2	2	2				1				1	1	1	1	3	3	3	3								13	13	50				
2	電信工程系	48	15	6	6	27	27	23	23	21	25	19	18							42	88	41	85.4	5	10	7	7	3	3	1	1							1				1	1	1	1	3	2	2	2								11	11	58				
3	資訊工程系	48				27	27	26	26	21	22	18	16							44	92	42	87.5	7	11	10	10	2	2	0	0				1	0	0	1				1	0			3	1	1	1		1	0						12	11	53			
4	食品科學系	50				28	28	28	28	22	22	16	16							44	88	44	88.0	5	5	4	4	1	1	1	1							1				1	0			8	5	5	5								10	10	54				
5	水產養殖系	50	10	3	2	28	23	20	19	19	27	24	24					3	3	3	47	94	46	92.0	3	3	2	2	3	3	2	1							1				1	0			3	1	1	1					2	1	7	5	53				
6	觀光休閒系	100				57	57	46	46	38	49	34	30					5	5	4	85	85	80	80.0	10	11	10	10	5	5	2	2							2	1	0	0	2	0			5	4	4	4		4	0					20	16	96			
7	餐旅管理系	50				29	28	24	24	17	22	14	14					4	4	4	42	84	42	84.0	5	5	4	4	5	5	1	1							1	1	0	0	1	0			8	6	6	6		4	1		9	6	1			25	18	60	
8	海洋遊憩系	50	10	2	2	28	28	25	25	2	10	4	4	6	2	1	1	14	14	14	44	88	44	88.0	5	5	3	3	2	2	0	0							1				1	0			2	0	0				1	1	1	1	5	5	51				
9	航運管理系	50	6	2	1	28	27	26	26	22	24	23	19							49	98	45	90.0	5	5	2	2	2	2	0	0				1	1	1	1				1	0			2	1	1	1					2	0				6	4	50		
10	資訊管理系	48				25	25	24	23	23	24	19	19							43	90	42	87.5	5	5	4	4	2	2	1	1							1				1	1	1		2	2	2	2								8	7	49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28	28	23	23	20	25	18	17							41	85	40	83.3	5	5	4	4	2	2	1	1				1	1	1	1				1	0													3	1			9	7	47	
12	應用外語系	46				27	27	22	21	15	20	17	16					4	4	4	43	93	41	89.1	4	2	2	2	4	4	0	0							1				1	0			2	2	2	2								4	4	45			
合 計			636	41	13	11	356	349	309	306	244	296	224	208	6	2	1	1	30	30	29	564	89	544	85.5	64	74	59	59	32	32	9	8	2	2	2	3	2	2	13	2	0	0	13	3	3	2	41	27	27	27		9	1	185	15	8	64	4	2	130	111	666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內含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據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計算/實際人數計算以10月15日為基準)。

*聯登回流名額後實際招生名額為296名，即一般生報到名額含甄選入學。106學年度總錄取報到人數776人、完成註冊人數666人。

*甄選入學-澎湖籍：總計錄取32名，一般生身份錄取有5名（遊憩系、資管系*2、應外系*2），27名以澎湖籍錄取。

*106學年度一般生具有陸生身分技2位-餐旅系1位（甄選）、資管系1位（聯登）。

*休學人數 17 人。(已計算於註冊人數)

106學年度外國生學士班64名（不分系）碩士班5名（不分所）

106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學士班185名（不分系）碩士班17名（不分所）

106學年度陸生（日四技2名航管/物管各1/日二技8名航管/物管/應外/遊憩各2名/日碩士1名觀休系）無分發錄取學生。

*106-107實務選才甄選招生核定名額比率為5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學制	所別/學年度	101			103			104			105			106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名額	人數	%	名額	人數	%	名額	人數	%	名額	人數	%	名額	人數	%
日碩士	物管系碩士班	10	9	90	10	7	70	10	7	70	10	9	90	10	8	80
	養殖系碩士班	10	4	40	10	8	80	10	7	70	10	8	80	10	6	60
	觀休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9	90	10	10	100	10	10	100	10	9	90
	食科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6	60	10	9	90	10	10	100	10	9	90
	電機系碩士班	10	8	80	10	8	80	10	6	60	10	9	90	10	10	100
	合計	50	41	82	50	38	76	50	39	78	50	46	92	50	42	84
進碩士	物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100	15	12	80	15	13	87	15	12	80	15	15	100
	觀休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10	100	10	10	100	10	10	100	10	10	100
	合計	23	23	100	25	22	88	25	23	92	25	22	88	25	25	1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學年度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入學管道	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核定總名額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	退輔軍人		申請入學 退伍軍人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104	資訊管理系	4	4	42	42	46	46	100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5	50	50	100				
	合計	9	9	87	96	96	96	100				
105	資訊管理系	4	3	42	38	46	41	89.13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4	50	49	98.00				
	合計	9	8	87	82	96	90	93.75				
106	資訊管理系	4	4	42	40	46	44	95.65	3	0	1	0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4	50	49	98.00	3	1	1	1
	合計	9	9	87	84	96	93	96.88	6	1	2	1

104-106學年度日四技新生來源統計表

區域	國籍縣市	104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105新生人數			各縣 市	106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境外學校	韓國	-	-	-	-	-	-	-	-	1	0	1	0.15
	香港	2	2	4	0.61	-	-	-	-	1	0	1	0.15
	馬來西亞	7	2	9	1.37	3	3	6	0.85	4	4	8	1.2
	澳門	3	0	3	0.46	0	1	1	0.14	1	0	1	0.15
	陸生	4	2	6	0.91	-	-	-	-	-	-	-	-
	小計	16	6	22	3.35	3	4	7	0.99	7	4	11	1.65
北部	臺北市	16	6	22	3.35	18	11	29	4.11	19	10	29	4.35
	基隆市	6	6	12	1.83	7	2	9	1.28	5	2	7	1.05
	新北市	51	20	71	10.82	53	16	69	9.78	48	14	62	9.31
	新竹市	0	3	3	0.46	5	2	7	0.99	6	6	12	1.8
	新竹縣	11	12	23	3.51	12	13	25	3.55	25	4	29	4.35
	桃園市	49	33	82	12.5	59	41	100	14.18	79	44	123	18.47
	宜蘭縣	13	4	17	2.59	8	7	15	2.13	5	1	6	0.9
	小計	146	84	230	35.06	162	92	254	36.02	187	81	268	40.23
中部	苗栗縣	5	8	13	1.98	4	5	9	1.28	9	9	18	2.7
	臺中市	49	48	97	14.79	53	45	98	13.9	51	38	89	13.36
	彰化縣	23	17	40	6.1	15	8	23	3.26	18	14	32	4.8
	南投縣	6	8	14	2.13	8	7	15	2.13	5	3	8	1.2
	雲林縣	21	6	27	4.12	14	12	26	3.69	16	15	31	4.65
	小計	104	87	191	29.12	94	77	171	24.26	99	79	178	26.71
南部	嘉義市	11	4	15	2.29	5	5	10	1.42	2	6	8	1.2
	嘉義縣	10	5	15	2.29	17	8	25	3.55	6	9	15	2.25
	臺南市	33	22	55	8.38	32	36	68	9.65	24	21	45	6.76
	高雄市	35	22	57	8.69	53	37	90	12.77	44	29	73	10.96
	屏東縣	5	6	11	1.68	9	5	14	1.99	10	5	15	2.25
	小計	94	59	153	23.33	116	91	207	29.38	86	70	156	23.42
東部	臺東縣	1	1	2	0.3	1	0	1	0.14	2	0	2	0.3
	花蓮縣	3	3	6	0.91	1	3	4	0.57	2	1	3	0.45
	小計	4	4	8	1.21	2	3	5	0.71	4	1	5	0.75
外島	澎湖縣	18	33	51	7.77	15	43	58	8.23	20	24	44	6.61
	金門縣	-	-	-	0	1	0	1	0.14	0	2	2	0.3
	連江縣	1	0	1	0.15	2	0	2	0.28	2	0	2	0.3
	小計	19	33	52	7.92	18	43	61	8.65	22	26	48	7.21
總計		383	273	656		395	310	705		405	261	666	

106學年度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20名高中職學校排序

附件五

學 校	外語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觀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遊憩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餐旅系	合計	排名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3	5	10	7	2	4	5	2	5			3	46	1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4	1	1	3		5	2					5	21	2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1	2	3		5	1		3	2			3	20	3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2			2	2			2	3	5	2	2	20	3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1	1	2	10			1					2	17	5
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		3	1		2	3	1	4				2	16	6
新竹縣國立關西高中								1	4	2	5		12	7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中	1	1	1	1	2	2		2					10	8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1				2	1	5		1	10	8
苗栗縣國立苗栗農工									4	3	2		9	10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2		1	1	2	1	1	1					9	10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中	3	1		1	4								9	10
桃園縣私立六和高中	1	2		1		4							8	13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	1	1		2				1	2			1	8	13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商	2	2		4									8	13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1	3	1				1	2				8	13
台北縣私立中華高中	1			1	2	1		1	2				8	1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		2			5	1							8	13
彰化縣國立員林農工										6	2		8	13
台中市國立台中高農				2						2	3	1	8	13
台中縣私立大明高中	3	1		1	1	1						1	8	13
台北市市立松山工農								2		4	2		8	13
北門農工										5	1	1	7	23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1	2	4		7	23
桃園縣國立中壢高商	2	2		1		1	1						7	23
台北縣國立海山高工			1		1		1	2	2				7	23
台北縣國立淡水商工				1	1	1		1	2		1		7	23
台南市國立台南高商		2	2	1		1	1						7	23

(表一) 106學年度日四技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招收學制：四技日間部

附件六

項目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 /(A+H1))	註冊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分發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註冊人數加總 F	核定名額 G=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可回流名 H1	註冊人數 I1	不可回流名額 H2	註冊人數 I2		
1	水產養殖系	50	水產群	13	7	水產群	6	7			3	3		10				2	92.00%	4
			農業群	15	12	農業群	13	17												
2	食品科學系	50	食品群	28	28	食品群	22	16											88.00%	6
3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7	26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1	16											87.50%	6
4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9	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16	14						15				6	85.40%	7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18	1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5	4												
5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15	13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9	9											77.10%	1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9	9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15	6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5	14	商業與管理群	14	12											87.50%	6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10	9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9	7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28	23	商業與管理群	20	17											83.30%	8
8	航運管理系	50	外語群英語類	4	3	外語群英語類	7	7						6				1	90.00%	5
			餐旅群	2	1	商業與管理群	15	12												
			商業與管理群	22	22															
9	應用外語系	46	外語群英語類	5	4	餐旅群	2	2			4	4							89.10%	5
			商業與管理群	17	13	外語群英語類	3	3												
			餐旅群	5	4	商業與管理群	10	11												
10	觀光休閒系	100	商業與管理群	43	37	餐旅群	9	5			5	4							80.00%	20
			餐旅群	14	9	商業與管理群	29	25												
11	餐旅管理系	50	食品群	3	2	餐旅群	11	9			4	4							84.00%	8
			商業與管理群	3	2	食品群	3	3												
			餐旅群	23	20	商業與管理群	3	2												
12	海洋遊憩系	50	商業與管理群	13	10	餐旅群	1	2	6	1	14	14		10				2	88.00%	6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3	3	商業與管理群	1	2												
			餐旅群	12	12															
合 計		636	--	356	306	--	244	208	6	1	30	29		41	0	0	0	11	85.50%	92

(表二) 106學年度日四技 外加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招收學制：四技日間部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 學生升學 大專校院 甄試		身心障礙 學生升學 大專校院 單招		大學校院 海外學生 聯合招生	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招生類別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甄審入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類別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類別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註冊人數
1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1	0	3	1	水產群	1		1		1		1		1		1		水產養殖	3	2	水產群	3	1						1
		農業群					海事群																								
							農業群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1	0	8	5	農業群												食品	5	4	食品群	1	1							
							食品群	1		1		1		1		1		1													
3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3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1		1		1		1		資電	7	10	電機與電子群	2	0			1	0		
4	電信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1		1		1		1		資電	5	7	電機與電子群	3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3	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5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電機	5	7	電機與電子群	1	0	2	2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3	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1		1		1		1		1													
6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商業	3	3	商業與管理群	2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資電	2	1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商業	5	4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	1	1-僑生	
8	航運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	5	2	海事群	2	0			1	1			
		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1																									
9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餐旅	1	0	外語群	4	0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1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	3	2										
		餐旅群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10	觀光休閒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0	2	2	餐旅群												餐旅	2	1	餐旅群	5	2							
		餐旅群			3	2	商業與管理群	2		2		2		2		2		2		商業	8	9									
11	餐旅管理系	食品群			2	1	餐旅群	1		1		1		1		1	0	1		餐旅	5	4	餐旅群	5	1					6-僑生 1-港澳生	
		商業與管理群			1	0	食品群																								
		餐旅群	1	0	5	5	商業與管理群																								
12	海洋遊憩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餐旅群												餐旅	2	1	商業與管理群	2	0					1-僑生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商業	3	2										
		餐旅群																													
合 計		--	13	2	41	27	--	13	0	13	0	13	0	13	0	13	0	13	0	--	64	59	--	32	8	2	0	3	2	8-僑生 1-港澳生	2

107 學年度招生策略：

一、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 (1) 統計 106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種類、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之參考。
- (2) 甄選入學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 106-107 學年度實務選材計畫，招生名額調整為 56%，含書審及面試甄試項目。
- (3) 配合教育部政策，107 學年度招生管道增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管道（北區），招生系為電機系；日四技增加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甄選入學增加弱勢生身份考生，二者皆為核定內名額，缺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
- (4) 惠請各系開會檢討招生問題及建議，以提供教務處分析及訂定策略。

二、國內招生：

- (1) 本校簡介：更新全校簡介並寄發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增加學生閱讀意願及學校曝光度。
- (2) 網頁、刊物：Facebook 專頁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此外選擇高中職生較常閱讀刊物刊登單頁廣告如：Cheers 雜誌、遠見雜誌等。
- (3) 招生博覽會：一年預計出席約 50 場次，由教務處進行，以提高學校能見與知名度（106 學年度已出席 91 場）。
- (4) 進班宣導：協助各系參加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活動，每系每年至少參與 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協助電機系聯繫澎湖 14 所國中進班宣導推廣宣導五專特色，並請電機系提供講師協助進班宣導科系特色。
- (5) 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

三、海外招生：

- (1) 國外招生宣導以澳門、香港、馬來西亞及大陸為重點宣傳學校，

提供入學管道資料協助研發處於國外高等教育博覽會宣導，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

- (2) 利用海外宣傳時締結姊妹校，並透過雙聯學制機制增加外籍生生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離島保送本校系組名額類別需求對照暨審查核定表

系 別	106學年度各地區提出需求數					107學年度各地區提出需求數					針對107學年度各地區提出類別暨名額需求 審查各系各自欄位，並請用印	系主任核章
	類別	名 額				類別	名 額					
		金門	馬祖	澎湖	合計		金門	馬祖	澎湖	合計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0	0	5	5	餐旅群	0	0	5	5		
	商管群	0	0	1	1	商管群	0	0	0	0		
	食品群	0	0	2	2	食品群	0	0	2	2		
觀光休閒系	商管群	0	0	2	2	商管群	0	0	1	1		
	餐旅群	0	0	3	3	餐旅群	0	0	4	4		
海洋遊憩系	資電類	0	0	1	1	資電類	0	0	1	1		
	商管群	0	0	1	1	商管群	0	0	0	0		
應用外語系	商管群	0	0	1	1	商管群	0	0	0	0		
	餐旅群	0	0	1	1	餐旅群	0	0	2	2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0	0	2	2	商管群	0	0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管群	0	0	0	0	商管群	0	0	1	1		
航運管理系	商管群	0	0	2	2	商管群	0	0	2	2		
						餐旅群	0	0	1	1		
電機工程系	資電類	0	0	3	3	資電類	0	0	4	4		
電信工程系	資電類	0	0	3	3	資電類	0	0	4	4		
資訊工程系	資電類	0	0	3	3	資電類	0	0	4	4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0	0	3	3	水產群	1	0	2	3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0	0	8	8	食品群	0	0	8	8		
合 計		0	0	41	41		1	0	42	43		

日間部/進修部四技102級畢業生延修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延修生人數	延修生入學管道								延修原因（人次）		
			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身心障礙	甄選	聯登	轉學考	僑生	學分不足	英檢未通過	證照門檻未通過
日四技	水產養殖系	3					1	1	1		3	－	－
	電機工程系	1						1			1	1	－
	電信工程系	10	1	1			3	5			10	2	2
	食品科學系	6					1	5			5	4	－
	資訊工程系	5					2	3			5	－	－
	航運管理系	7					3	3		1	6	1	－
	資訊管理系	5						4		1	5	2	3
	應用外語系	2					1		1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2	1			2	2	－
	觀光休閒系	9					2	6	1		8	4	8
	海洋遊憩系	3					2	1			2		3
	餐旅管理系	2						2			2	1	2
	合計	56	1	1	0	0	17	32	3	2	51	17	18
進四技	資訊管理系	5	3						2		5	－	－
	觀光休閒系	7	4						3		5	－	5
	合計	12	7	0	0	0	0	0	5		10	0	5

*日四技102級訂有證照畢業門檻科系：資工系、資管系、應外系、運動系、觀休系（日/進）、電信系、餐旅系。（訂有補救課程資工系、資管系、應外系；補救方案海運系）

103-105學年度休學人數及休學原因統計總表（以入學管道計算）

學年 學期	學制	入學管道																			休學原因																		
		高中生 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 一般生	甄選 原住民	甄選 離島生	聯登 一般生	聯登 原住民	聯登 僑生	運動 績優 甄試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 招生	高中 應屆 畢業生	運動 績優 單招	合計	總計	工作 因素	志趣 不合	身體 不適	服役	個人 因素	家庭 因素	懷孕	分娩	撫育 3歲 以下 子女	重考	適應 不良	學業 成績 因素	無課 選可 （延 修生）	經濟 因素	操行 不及 格	缺曠 太多	青年 教育 就業 儲蓄 帳戶 方案	
103-1	日間部	1	2	2	10	0	8	20							1					44		6	4	5	10	10	9												
	進修部														1	16	2			19	63	11				4	1		1	1	1								
103-2	日間部	0	0	3	3	0	4	9	0	0	0	0	1	0	0	1	0	0		21		1	3	2	6	2	3			2		1	1						
	進修部														3	3				6	27	2		1	1		1						1						
104-1	日間部	1	3	6	11	2	9	20							8					60		6	2	1	16	15	9			1	3		4	2	1				
	進修部														2	17	1			20	80	13	1	1	2	1	2												
104-2	日間部				4		7	14							1					26	33	2	1	3	8	5	3					1			2	1			
	進修部															7				7		3			1	1			1				1						
105-1	日間部	1	1	3	19	0	8	24				1			6					63		6		3	18	15	13				3			2	2		1		
	進修部														1	14				15	78	11	1		1	2													
105-2	日間部	1	1	1	4	0	4	15	0	0	0	0	0	1	0	0	0	0	0	27		4	4		4	10	1				1			1	2				
	進修部														2	14	1			17	44	7	1	1	1	5	2							1					
106-1 （計算至 1060927）	日間部		1	3	13		2	13				1	2		2			1	38	43	1	2		6	16	7	1							1	1			3	
	進修部															5					5	4											1						

103-105學年度退學人數及退學原因統計表（以入學管道計算）

附件十二

學年 學期	學制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備註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甄試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高中應屆畢業生	運動績優單招	合計	總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學期2/3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不及格(連續二學期2/3)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103-1	日間部	4	1	3	18	0	5	36	0	0	0	0	2	0	0	2	0	0		71	85	23	3	1		3			2	1	2	36			
	進修部															2	12			14		8	2									4			
103-2	日間部	1	2	0	5	1	2	14	0	0	0	0	0	0	0	2	0	0		27	33	10	1		3				1	1	1	10			
	進修部																6			6		4	1							1					
104-1	日間部	1	2	1	19	1	12	34	0	0	1	0	1	0	0	4	0	0		76	96	25	4	5	1			1			1	39			
	進修部															2	16	2		20		14	2	1				1				2			
104-2	日間部	0	0	4	2	1	3	9								7				26	35	11	3							1	2	9			
	進修部															1	7	1		9		4	3		1							1			
105-1	日間部	0	3	5	17	1	8	30					2	2	0	2				70	91	20	3				3		1	3	2	35	1	2	
	進修部															4	15	2		21		11	8							1		1			
105-2	日間部	0	1	0	10	1	7	15	0	0	0	0	0	0	2	2	0	0	1	39	50	12	5		3	2	1	1			2	12	1		
	進修部															3	8			11		6	2									3			
106-1 (計算至1060927)	日間部		3	7	12			25										1	48	55									1	2	45				
	進修部															1	3	3			7											6	1		其中3位轉學考至日間部

學務處：

1. 保健中心 9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9月7日	新生訓練之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宣導	學生活動中心	新生約750人參加
9月26日	配合宿舍防災演練辦理CPR+AED教學及示範	宿舍前	住宿生約700人
9月28日	校園菸害防制問卷調查	教學大樓中庭	掃描活動QRcode進入線上填寫問卷192人

2. 保健中心 10~11 月份辦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內容
9月11日 ~11月30日		衛生局協辦減重活動		接續105學年第二學期減重活動，鼓勵BMI27以上之同學報名參加
10月16日 ~10月20日		新生體檢結果衛教說明		針對新生提供新生體檢結果衛教說明
10月18日	10:30-12:00	CPR+AED教育訓練	體育館海運教室	CPR+AED90分鐘教育訓練
10月25日	17:30-20:30	CPR+AED教育訓練	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小時CPR+AED教育訓練證照班
11月8日	11:50-13:20	CPR+AED教育訓練	活動中心海運教室	CPR+AED90分鐘教育訓練
11月		再戰體適能、我不是老屁股	體育館	鼓勵2-4年級同學檢測體適能，給予獎勵。

(七) 體育場館租借情形：

1. 週期性租借：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通識中心	樂齡大學運動社團	韻律教室	每週一、三 pm15:00-16:00
縣府羽球	縣府員工時段	羽球館	每週二

2. 單次借用：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人	借用期間
餐旅系	小型園遊會	1 樓中庭	劉怡萱 0975303130	106/10/21(六)08:00-18:00
熱舞	熱舞比賽	1 樓中庭	學生	106/10/28(四)-10/29(五)
電信系		2 樓籃排球場		106/10/27(五)18:00 至 22:00 排球比賽 106/10/28(六)8:00 至 18:00 籃球比賽 106/10/29-8:00 至 12:00 羽 球比賽 13:00 至 18:00 桌球 比賽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6	30,672	23,739	40,858	6,358	58,262	11,169	43,925	119,453	334,436
0701	31,022	24,269	48,070	6,582	56,251	7,858	45,705	109,450	329,207
↓									
106	350	530	7,212	224	-2,011	-3,311	1,780	-10,003	-5,229
0731	1.14	2.23	17.65	3.52	-3.45	-29.64	4.05	-8.37	-1.56
106	30,439	22,911	36,144	5,903	61,466	10,195	40,866	118,729	326,653
0801	30,630	21,996	48,189	6,669	61,224	7,744	39,469	107,383	323,304
↓									
106	191	-915	12,045	766	-242	-2,451	-1,397	-11,346	-3,349
0831	0.63	-3.99	33.33	12.98	-0.39	-24.04	-3.42	-9.56	-1.03
106	34,809	73,327	41,948	6,844	63,656	16,874	52,488	104,456	394,402
0901	39,260	80,400	61,310	7,093	68,510	15,966	69,960	104,310	446,809
↓									
106	4,451	7,073	19,362	249	4,854	-908	17,472	-146	52,407
0930	12.79	9.65	46.16	3.64	7.63	-5.38	33.29	-0.14	13.29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7,800 度，今年度累計 59,76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4,771 度，今年度累計 39,253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6,120 度，今年度累計 45,06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322 度，今年度累計 3,046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87,53 度，今年度累計 62,478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6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8,618 度，今年度累計 12,460 度。

9. 截至 9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6.58%。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4,000
04	1050301~1050331	320,200	1060301~1060331	318,800	-1,400	-35,400
05	1050401~1050430	340,000	1060401~1060430	338,400	-1,600	-37,000
06	1050501~1050531	468,400	1060501~1060531	451,000	-17,400	-54,400
07	1050601~1050630	469,000	1060601~1060630	478,800	9,800	-44,600
08	1050701~1050731	343,000	1060701~1060731	338,200	-4,800	-49,400
09	1050801~1050831	336,800	1060801~1060831	331,000	-5,800	-55,200
10	1050901~1050930	407,600	1060901~1060930	461,000	53,400	-1,800

3. 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 1051003 用水情形		1060105~ 1060930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162	4.26	2,297	8.54	1,135	97.68	-35	-8.95
體育館	1,122	4.11	1,101	4.09	-21	-1.87	-21	-12.07
實驗大樓	2,419	8.86	3,898	14.49	1,479	61.14	85	21.30
司令台	40	0.15	36	0.13	-4	-10	5	100
教學大樓	1,581	5.79	2,264	8.42	683	43.2	13	8.67
圖資大樓	1,714	6.28	1,997	7.42	283	16.51	12	4.53
學生宿舍	15,784	57.82	13,407	49.84	-2,377	-15.06	-359	-14.59
海科大樓	4,937	18.08	4,475	16.64	-462	-9.36	72	12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42	0.16				
合 計	28,759	105.34	29,517	109.73	758	2.64	-226	-5.09
使用天數	273		269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本校承辦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委辦【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勞務委託案課程辦理情形如下：（目前各項計畫辦理結案暨成果核銷作業中）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備註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15	248	6-7 月	結訓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16	264	4-5 月	結訓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14	260	5-6 月	結訓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6 月	結訓

2. 【106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澎湖海洋觀光休閒文化暨產業發展研習活動	高紹源（海洋遊憩系）	11	29	106/09/21-23	結訓
海洋資源環境教育系列活動課程-海洋資源、風光不斷	方祥權(觀光休閒系)、吳浩銓(總務處職員)	40	2	106/09/28	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 13 期	謝永福（外聘）	20	22	106/10/1-12/16	辦訓中
活躍健康雙享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30	24	106/10-/17-107/01	招生中（已達開班數）
美容丙級證照推廣班	林虹霞(教務處職員)	12	42	106/10-107/01	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硯、張文婷(外聘)	10-24	45	106/11-12	規劃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七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6/11-12	規劃中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20-30	15	106/11-12	規劃中(未達開班人數)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31	48	106.09.14-11.30	辦訓中(含 3 位自費學員)
咖啡調飲班	趙惠玉	20	48	106.10.11-11.29	招生中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 條件1、2、3、4款及 左列特殊條件(請在 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校長官章：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二</u>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u>次</u>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一、配合科技部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其他相關事項如下：……(二)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復考量現行已獲該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之教師仍有依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	--

第七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校名稱）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一、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修正，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由三次修正為二次。 二、考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係規範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與本要點所定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係屬二事，爰予刪除。 三、為利學校首長知悉學校用人情形，爰增列加蓋校長官章欄位。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備查日期文號		前次核定	備查日期文號		
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目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3、4 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校長官章：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講師	20%	2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作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師	50%	30%	20%			
演奏(唱)及指揮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創作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創作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 詮釋手法傑出 ☐ 歷年表現優異 ☐ 具藝術內涵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演出技巧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講師	70%	2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3.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率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率×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率』。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總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63,453,149.00	91,751,000	-28,297,851.00	-30.84	419,492,519.00	399,552,000	19,940,519.00	4.99
教學收入	172,693,000	30,789,303.00	66,999,000	-36,209,697.00	-54.05	169,496,840.00	169,439,000	57,840.00	0.03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28,147,873.00	61,549,000	-33,401,127.00	-54.27	109,149,770.00	125,653,000	-16,503,230.00	-13.13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4,261,448.00	-4,710,000	448,552.00	-9.52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2,499,540.00	5,000,000	-2,500,460.00	-50.01	62,631,601.00	46,500,000	16,131,601.00	34.69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141,890.00	450,000	-308,110.00	-68.47	1,976,917.00	1,996,000	-19,083.00	-0.9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9,766.00	0	49,766.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9,766.00	0	49,766.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32,663,846.00	24,752,000	7,911,846.00	31.96	249,945,913.00	230,113,000	19,832,913.00	8.6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22,252,000.00	22,252,000	0.00		204,006,000.00	204,00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10,384,836.00	2,500,000	7,884,836.00	315.39	44,655,763.00	25,000,000	19,655,763.00	78.62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27,010.00	0	27,010.00		1,284,150.00	1,107,000	177,150.00	16.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48,522,891.00	44,673,000	3,849,891.00	8.62	400,548,191.00	412,934,000	-12,385,809.00	-3.00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7,357,518.00	35,483,000	1,874,518.00	5.28	314,606,581.00	321,831,000	-7,224,419.00	-2.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31,846,468.00	30,383,000	1,463,468.00	4.82	277,853,020.00	280,370,000	-2,516,980.00	-0.90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5,333,812.00	4,888,000	445,812.00	9.12	35,739,750.00	39,949,000	-4,209,250.00	-10.54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177,238.00	212,000	-34,762.00	-16.40	1,013,811.00	1,512,000	-498,189.00	-32.95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595,771.00	1,193,000	-597,229.00	-50.06	7,298,697.00	9,089,000	-1,790,303.00	-19.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595,771.00	1,193,000	-597,229.00	-50.06	7,298,697.00	9,089,000	-1,790,303.00	-19.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10,227,471.00	7,997,000	2,230,471.00	27.89	77,812,832.00	81,123,000	-3,310,168.00	-4.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10,227,471.00	7,997,000	2,230,471.00	27.89	77,812,832.00	81,123,000	-3,310,168.00	-4.08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342,131.00	0	342,131.00		830,081.00	891,000	-60,919.00	-6.84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342,131.00	0	342,131.00		830,081.00	891,000	-60,919.00	-6.84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14,930,258.00	47,078,000	-32,147,742.00	-68.29	18,944,328.00	-13,382,000	32,326,328.00	-241.57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1,006,804.00	1,304,000	-297,196.00	-22.79	17,090,407.00	12,288,000	4,802,407.00	39.08
財務收入	1,703,000	50,400.00	0	50,400.00		1,545,666.00	851,000	694,666.00	81.63
利息收入	1,703,000	50,400.00	0	50,400.00		1,545,666.00	851,000	694,666.00	81.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956,404.00	1,304,000	-347,596.00	-26.66	15,544,741.00	11,437,000	4,107,741.00	35.9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724,939.00	1,117,000	-392,061.00	-35.10	9,900,867.00	10,053,000	-152,133.00	-1.51
受贈收入	800,000	176,285.00	100,000	76,285.00	76.29	4,121,323.00	600,000	3,521,323.00	586.89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5,170.00	17,000	-11,830.00	-69.59	568,220.00	149,000	419,220.00	281.36
雜項收入	850,000	50,010.00	70,000	-19,990.00	-28.56	954,331.00	635,000	319,331.00	50.29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272,297.00	1,665,000	607,297.00	36.47	12,059,499.00	14,369,000	-2,309,501.00	-16.0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272,297.00	1,665,000	607,297.00	36.47	12,059,499.00	14,369,000	-2,309,501.00	-16.07
雜項費用	20,051,000	2,272,297.00	1,665,000	607,297.00	36.47	12,059,499.00	14,369,000	-2,309,501.00	-16.0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1,265,493.00	-361,000	-904,493.00	250.55	5,030,908.00	-2,081,000	7,111,908.00	-341.75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13,664,765.00	46,717,000	-33,052,235.00	-70.75	23,975,236.00	-15,463,000	39,438,236.00	-255.05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4,650,024	52,698,246	0	52,698,246	96.43	-1,951,778	-3.57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3,200,000	2,038	0	2,038	0.06	-3,197,962	-99.94	本工程已於106年6月6日決標，並於106年7月7日開工，正進行遮陽棚基礎、鋼構加工及步道底層級配鋪築作業，預定106年11月7日完工。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3,200,000	0	0	0	0.00	-3,2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2,038	0	2,038		2,038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7,205,000	25,166,090	0	25,166,090	146.27	7,961,090	46.27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7,205,000	25,166,090	0	25,166,090	146.27	7,961,090	46.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1,392,558	0	11,392,558	67.56	-5,471,442	-32.4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1,221,953	0	11,221,953	66.54	-5,642,047	-33.4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70,605	0	170,605		170,605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4,650,024	52,698,246	0	52,698,246	96.43	-1,951,778	-3.57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3,200,000	2,038	0	2,038	0.06	-3,197,962	-99.94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7,205,000	25,166,090	0	25,166,090	146.27	7,961,090	46.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1,392,558	0	11,392,558	67.56	-5,471,442	-32.44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4,650,024	52,698,246	0	52,698,246	96.43	-1,951,778	-3.5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53,834	41.41	76,166
水產養殖系	490,000	23,530		513,530	381,095	74.21	132,435
電信工程系	364,000	21,340		385,340	248,103	64.39	137,237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1,450		385,450	200,265	51.96	185,185
食品科學系	530,000	28,910		558,910	268,091	47.97	290,819
電機工程系	487,000	24,840		511,840	214,912	41.99	296,928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66,940	66.94	33,060
觀光休閒系	966,800	75,550		1,042,350	302,945	29.06	739,405
餐旅管理系	340,400	23,100		363,500	229,007	63.00	134,49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20,570		342,570	239,503	69.91	103,067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76,856	76.86	23,144
航運管理系	346,000	23,980		369,980	170,916	46.20	199,064
資訊管理系	458,400	34,760		493,160	347,478	70.46	145,682
應用外語系	420,800	84,910		505,710	403,778	79.84	101,93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35,020		500,220	265,166	53.01	235,054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113,172	37.72	186,828
小 計	6,184,600	417,960	-	6,602,560	3,582,061	54.25	3,020,499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65,363	78.00	46,637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421,401	45.95	495,599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1,867,354	75.08	619,646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224,855		5,622,855	3,384,507	60.19	2,238,348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12,038,920	86.34	1,904,080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3,491,763	89.35	416,237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530,845	38.64	842,950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12,586	56.29	87,414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798,295	77.81	227,705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561,909	85.66	94,091
小 計	28,872,000	1,534,855	61,205	30,345,650	23,372,943	77.02	6,972,707
合 計	35,056,600	1,952,815	61,205	36,948,210	26,955,004	72.95	9,993,20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1,300	83,000	83,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320,340		180	320,160	320,16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57,360	302,980	302,980	100	-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2,149	1,308,191	1,308,191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43,936	316,404	316,404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340		18,434	301,906	301,906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11,027	244,163	244,163	1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34,834	554,166	554,166	100	-
餐旅管理系	322,000	298,500	266	620,234	598,134	96.44	22,1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8,270	223,730	223,730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224,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350,000		5,000	345,000	345,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1,064	210,936	210,936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1,760,000	9,109	2,000,891	240,891	12.04	1,760,000
小 計	5,380,190	2,138,500	192,929	7,325,761	5,543,661	75.67	1,782,100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500,000	182,981	1,195,019	695,019	58.16	500,000
學生事務處	735,000	1,759,805	330,526	2,164,279	1,270,474	58.70	893,805
總務處	6,001,627	850,000	10,914	6,840,713	5,775,630	84.43	1,065,083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64,180	8,132,444	7,161,065	88.06	971,379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4,000	91,000	91,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6,000	99,000	99,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7,312	52,688	52,688	100	-
主計室	65,000		2,904	62,096	62,096	100	-
小 計	16,146,251	3,109,805	618,817	18,637,239	15,206,972	81.59	3,430,267
合 計	21,526,441	5,248,305	811,746	25,963,000	20,750,633	79.92	5,212,367

105 學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各單位「量化」指標執行情形表：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教務處	1. 檢討與落實招生 宣導工作	(1)11 月份完成 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資料庫分析及建檔，以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之參考。	✓		
		(2)參加國內招生博覽會 50 場次。	✓		
		(3)協助各系參加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活動，每系每年至少參與 2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	✓		
		(4)寄送簡介至全國 500 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		
		(5)單獨招生法規修訂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報部，以利後續程序進行。	✓		
		(6)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06-1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擴大招生名額計畫報部。	✓		
	2. 提升境外生就學意願及增闢入學管道	(1)配合研發處國外招生策略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3. 強化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1)畢業資格審查系統結合各項畢業門檻，以強化其功能，提供學生查核本系修課狀態，針對有加修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提供修讀狀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況，以利學生修讀課程安排及畢業時程之掌控。			
		(2)配合各系課規之修正，隨時建置正確之課程規劃表，提供學生正確畢業學分資訊。	✓		
		(3)配合本校課程初選、加退選及期中退選時程，進行畢業學分審查，以利學生查核。	✓		
	4. 提升教學品質	(1)教學品保實施經驗分享 2 場次。	V		
		(2)課程地圖使用說明 1 場。	V		
		(3)全校課程評核上下學期各 1 次	V		
	5. 改進教學評量以 提升教學品質及 學生學習成效分 析與輔導	(1)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觀摩 5 場次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 6 場次	V		
		(2)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預警，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	V		
		(3)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增加系統產生招生管道學業成效分析表。	V		
	6. 精進優質的數位 教學模式	(1)每學年辦理 1 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	✓		
		(2)每學期辦理 1 次 TA 學習成效考核。	✓		
		(3)每學期辦理 2 場教師/TA 教學知能工作坊。	✓		
		(4)每學期成立 5 個教師成長社群。	✓		
		(5)每學期培訓 10 名數位教材種子教師/助理小達人。	✓		
	7. 執行特色大學試	(1)製作生態資料庫 App：1 式。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辦計畫	(2)辦理海洋遊憩活動：1 場。	√		
		(3)辦理觀光解說活動及行程：10 場，100 人。	√		
		(4)澎湖特色美食便利包暨成果發表會：1 場。	√		
		(5)澎湖低碳飲食行銷企劃競賽：1 場。	√		
		(6)辦理社區工作坊：5 場。	√		
		(7)辦理文創工作坊，記錄文創故事：1 場/1 則。	√		
		(8)社會企業諮詢輔導次數：10 次。	√		
		(9)微型業者諮詢服務：5 人。	√		
		(10)學校及社區「海洋生物科學之藝術影像」巡迴展：2 處以上。	√		
	8. 辦理校務研究	(1)建置 1 組澎科大整合校務研究資料庫。	√		
		(2)建構 1 組澎科大校務資訊分析處理平台。	√		
		(3)建立 7 套校務研究資料探勘模組。	√		
		(4)每學期至少完成 3 項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報告。		因計畫核定時間原故，學校資料目前仍在蒐集中，預計改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9. 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暨國中技職教育宣導體驗合作計畫	(1)辦理 14 場學生場、14 場教師場、4 場家長場教育宣導。	√		
		(2)辦理 30 場學期中技職體驗課程及辦理 6 場國中寒暑假體驗營。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3)辦理3組專題製作。	√		
學生事務處	1. 落實各項生活輔導機制，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1)每學期無缺曠過多致操行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	√		
		(2)每學期召開1次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議。	√		
		(3)每學期針對學生餐廳與販賣部至少實施1次滿意度問卷調查。	√		
		(4)辦理15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5)召開1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		
		(6)完成反毒青年軍培訓工作，落實「大手牽小手」效益。	√		
		(7)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導計畫申請、執行。		擇於9、10月辦理。	
		(8)學生宿舍修繕經費編列預算達150萬元以上。	√		
		(9)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750人次以上。	√		
		(10)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75%以上。	√		
		(11)辦理1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2場幹部訓練活動，召開40次幹部會議及5場宿舍活動。	√		
	2. 推動學生社團活	(1)辦理跨社團(系會)活動至少5次。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動、辦理獎助學 金申核、推動服 務學習施行	(2)表揚前 20%績優社團。	✓		
		(3)輔導社團學生領有志願服務手冊 50 本。	✓		
		(4)申請帶動中小學活動計畫 6~12 案。	✓		
		(5)使用社團平台達社團成員數 80%以上。	✓		
		(6)辦理專題講座活動至少 2 次。	✓		
		(7)學生社團五優全人護照申請人數成長 10%。	✓		
		(8)輔導學生志願服務時數 2000 人時。	✓		
		(9)表揚社團服務貢獻學生 3~10 人。	✓		
		(10)辦理學生社團知能研習 10 次。	✓		
		(11)社團事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證照 2~3 人次。		教育部未舉辦相關課程。	
		(12)申請志工計畫 1~2 案。	✓		
		(13)申請國立大學學務特色計畫 1 案。	✓		
		(14)弱勢助學計畫受獎補助學生人數成長 5%。	✓		
		(15)校內清寒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人數成長 5%。	✓		
		(16)研究生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人數成長 3%。	✓		
		(17)外籍生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人數成長 2%。		105 學年外籍生新生人數不 如預期。	
		(18)校外單位獎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人數成長 5%。	✓		
		(19)生活學習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人數成長 5%。	✓		
		(20)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達 20 門。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21)服務學習課程修課人數為 900 人次。	√		
	3. 推動校園健康管理、促進學生身心平衡、樂於學習及人格成長	(1)上傳學生健康管理資料至教育部健康管理系統。	√		
		(2) 辦理新生體檢結果說明及衛教 13 班。	√		
		(3)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預計活動 8 場，衛教人數 1000 人。	√		
		(4)完成學生平安保險招標及核銷及受理保險申請。	√		
		(5)廢除吸菸區、成為無菸校園。	√		
		(6)每學期至少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場次。	√		
		(7)每學年至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活動 1 場次。	√		
		(8)每學年至少辦理生命教育講座活動 1 場次。	√		
	4. 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1)持續辦理全校性舞蹈活動(1 次/每年)。	√		
		(2)持續辦理全校系際盃籃球比賽(1 次/每年)。	√		
		(3)持續辦理全校運動會(1 次/每年)。	√		
		(4)汰換或增購運動健身器材(1-3 項/1 次/每年)。	√		
總務處	1. 善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空調節能系統	(1)汰換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系統之冰水主機 1 台。	√		
		(2)空調自動控制系統 1 套。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2.汰換實驗大樓電梯設備	(1)實驗大樓電梯換新2台。	√		
	3.營造雅致舒適的校園環境	(1)維護栽植與校園環境喬木約1100株、草皮面積16000m ² 。	√		
	4.辦理各項財產管理	(1)每年度至少辦理全校性盤點乙次，並將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	√		
		(2)報廢品依各單位提出申請，隨即辦理，每年報廢品由歷年(102.9-105.2)資料初估，平均約4000件。	√		
	5.提升出納服務品質	(1)在既定期限完成率近百。	√		
	6.推動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業務	(1)文書檔管人員參加一次以上之專業訓練或研習。		9/4-9/5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檔案管理研習班。	
		(2)辦理一次全校性公文線上簽核教育訓練。		配合新學年人員異動，預定於106年9月辦理教育訓練。	
		(3)線上簽核比例>70%。	√		
		(4)電子發文比率>80%。	√		
		(5)檔案庫房調控溫度≤26℃，相對濕度≤60%。	√		
	7.推動本校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管理制度及毒災防	(1)每學期利用集會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做垃圾分類實物示範及節能減碳、防止登革熱業務相關宣導1-2次。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救措施	(2)積水容器查核、實驗室毒化物檢查每月各 1 次、室內空氣品質圖書館巡檢每季 1 次。	√		
		(3)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一學期最少 2 次	√		
	8. 推動實驗室化學品管理與機械儀器管理制度	(1)定期執行實驗室化學品與機械儀器現場查核作業。	√		
		(2)落實化學品危害標示與 MSDS 資料更新、收集。	√		
研究發展處	1. 推動與協助產學計畫	(1)協助各單位申請技職再造相關計畫，並協調相關行政工作。	√		
		(2)針對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及補助教師研究辦法等法規進行部分修訂，並新增訂本校獎勵教師減授鐘點，及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部分完成	1. 受限於學校經費與人事成本居高不下，暫時無法完成有關教師減授鐘點相關法規的修正，但本處仍將持續朝此目標爭取，期使老師專注於教學與研究。 2. 為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此績效已列入本校(院)教師評鑑項目內。	
		(3)協助各單位申請校級大型計畫及策略聯盟以及教師申請研究與產學計畫至少 100 件。	√		
		(4)針對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計畫助理人員管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理辦法及相關表格進行修訂。			
	2.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1)成立國際化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外籍生招生事宜。		1. 受限於學校經費與人事凍結，本處暫時無法成立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但境外生招生業務仍然由本處國合組同仁積極持續推動。 2. 為積極推動境外生招生，目前為止，本校已派員參與 7 場次國際高教展，若再配合進班宣導，預計將可提升招生人數。另在本校網頁也建置了中英文版校園及學生住宿交通相關地圖、境外生來本校就讀相關課程與師資介紹、中英文版境外生學雜費收標準、獎勵措施、獎助學金等資訊，提供境外生參閱。	
		(2)提供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相關課程與師資介紹、中英文版校園及學生住宿交通相關地圖。	√		
		(3)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勵措施、獎助學金等資訊。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4)參與4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	√		
		(5)輔導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	√		
		(6)增加境外生源 20 名。		本校境外生源多以馬來西亞為主，該國也是本校招生的重點國家。近年來，同為華語體系的中國及新加坡也在當地積極招生，本國各校更祭出優渥的獎學金(免學費)及其他福利措施，有些更是直接進班招生，當場報名！本校未能即時應變，以致招生狀況不佳。	
		(7)各學院不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研習或參訪至少 12 場。	√		
	3. 發展學生校外實習	(1)學生至業界參訪的人數約 300 人。	√		
		(2)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的人數約 250 人。	√		
	4. 提升就業輔導活動	(1)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講座的場次 3 場。	√		
		(2)畢業生徵才活動的梯次 2 場。	√		
		(3)參加徵才活動的學生人數為 400 人	√		
	5. 鼓勵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1)校外實務專題競賽與國內比賽的人數 20 人。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6. 整合島嶼產業資源與輔導產業發展	(1)協助申請專利權 3 件。	✓		
		(2)協助簽訂技術移轉 3 件。	✓		
		(3)培育企業家數達 20 家。	✓		
		(4)新創企業家數 12 家。	✓		
		(5)提供在地企業及箱網養殖漁業專業諮詢 200 次。	✓		
		(6)培育企業每年維持就業機會 100 人。	✓		
		(7)協助申請政府資源 5 件。	✓		
		(8)協助取得政府資源 3 件。	✓		
		(9)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4 場次。	✓		
		(10)協助培育企業媒體曝光 6 則。	✓		
圖書資訊館	1. 通過 ISO27001 :2013 資通安全認證	(1)進行內、外部資通安全稽核各 1 次。	✓		
		(2)進行弱點掃描、災害復原各 1 次及資安教育訓練 2 次。	✓		
	2. 通過 BS10012 :2009 個人資料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1)進行內、外部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稽核各 1 次。	✓		
		(2)進行個人資料盤點 1 次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2 次。	✓		
	3. 建置校園雲端電腦教室	(1) 建置 50 人使用之校園雲端電腦教室 1 間。		106 年未核編相關建置經費，持續爭取。	
		(2) 辦理校園雲端電腦教室使用說明會 2 場次。		106 年未核編相關建置經費，持續爭取。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4. 建置校園網頁應用防火牆	(1) 增加校園網頁應用防火牆 1 式。	√		
		(2) 防護校園各應用系統網頁伺服器 25 台。	√		
	5. 導入校務系統快速選課機制	(1) 建置校務系統負載平衡器 1 台。	√		
		(2) 增加校務系統快速選課功能 1 式。	√		
	6. 提昇視聽資料典藏、推廣及服務	(1) 建置採購及贈送視聽資料約五百卷館藏。	√		
		(2) 年度播放約 56 片假日電影院影片提供欣賞。	√		
		(3) 預期年度約 7000 多人資讀者進視聽室借閱視聽館藏資料。	√		
	7. 增購西文圖書、電子書專業資源，強化特色館藏	(1) 建置採購及贈送西文圖書約四百餘冊館藏資料。	√		
		(2) 建置採購西文電子書約八千餘冊館藏資料。	√		
	8. 建置中文圖書、電子書館藏	(1) 新增中文圖書及電子書館藏量約二千冊館藏資料。	√		
		(2) 每季辦理主題書展，一年約四場次推廣各類主題圖書。	√		
	9. 籌畫贈書區，推廣鼓勵閱讀	(1) 辦理「喜歡帶回家」贈書區開幕活動一場。	√		
		(2) 贈書約 100 冊。	√		
	10. 推廣中西文圖書典藏、閱讀流通服務	(1) 舉辦五場以上的閱讀推廣活動。	√		
		(2) 預期吸引 1000 人參加。	√		
		(3) 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 10%。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11. 建置機構典藏系統平台	(1) 徵集師生學術研究資料達 100 筆。		此系統平台為台灣大學圖書館共建分享，因有技術問題尚未克服及需制訂法規，法規如完成後因需學校師生同意配合，影響層面範圍較廣先行暫緩實施。	
		(2) 針對教師及系所聯絡人辦理教育訓練 2 次。		此系統平台為台灣大學圖書館共建分享，因有技術問題尚未克服及需制訂法規，法規如完成後因需學校師生同意配合，影響層面範圍較廣先行暫緩實施。	
	12. 建置中、外文期刊採編典藏	(1)採購中外文期刊約一百多種，增加館藏並提供本校師生使用。	✓		
	13. 推廣電子資源（資料庫、電子書、館際合作）檢索利用	(1)購置本校研究領域之資料庫約 4 種，爭取試用電子資源約 10 種提供本校師生利用。	✓		
		(2)辦理 1-2 場資源檢索活動，利用有獎徵答，吸引讀者，並使學生了解如何利用資源，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		
		(3)辦理約 8 場資源檢索教育訓練，推廣電子資源利用。	✓		
	14. 規劃圖書館自	(1)辦理 2 場次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廠商說明會，	部分	1. 已完成廠商說明會 2 場次。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動化系統	提供館內同仁規劃評估資訊，編列預算執行。	完成	2.106 年有編列購置系統預算經費，未獲得學校分配，持續爭取經費，以便購置。	
	15. 推廣藝文展演活動	(1)舉辦 8 次以上的藝文相關演活動。	✓		
		(2)預期吸引 3000 人次進場參觀。	✓		
		(3)建置咖啡販賣區，多元化展場功能與效益。		106 年未分配建置經費，且招商困難，將持續爭取與努力。	
		(4)典藏 4 幅優秀藝術家作品。	✓		
	16. 促進師生校園藝文活動之參與	(1)舉辦一次以上藝文課程或計畫成果展。	✓		
		(2)邀請學校具攝影專長之師生或學校攝影社舉辦一次攝影展。	✓		
		(3)培訓 20 名學生導覽志工(舉辦兩次學生導覽志工培訓活動，每次可培訓 10 名導覽志工)。		因招募困難，目前僅以藝文中心現有之工讀生(6 位)進行培訓，將持續努力。	
	進修推廣部	1. 落實推廣教育班隊意向調查	(1)市調(電訪、發放)問卷調查數預計 300 份。	✓	
			(2)問卷歸納與整理統計，回收率達 85%。	✓	
		2. 開設勞動部委辦及自辦班隊	(1)每學期定期召開 1-2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檢討會議。	✓	
			(2)預計開設 18 班、受訓人數可達 500 人。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3. 推動與協助開設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班隊	(1)每學期定期召開 1-2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檢討會議。	√		
		(2)預計開設 2 班、受訓人數可達 50 人。	√		
	4. 簡化處理進修推廣部學生相關業務流程	(1)每學期開會宣導 1 次、紙本通報 1 次並掛本部網站「課務專業」提供參考。	√		
	5. 強化進修部招生業務	(1)召開本部招生委員會議至少 2 次。	√		
		(2)本部派員協助進班宣傳至少 1 次。	√		
秘書室	1. 落實 105 學年度評鑑工作計畫	(1)預計召開評鑑工作會議 2-3 次。	√		
		(2)辦理校內自我評鑑 2-3 場次(含校務類及專業系所類)。	√		
	2. 加強新聞公關	(1) 辦理主管會報 12 次及校務會議 4 次。	√		
		(2)協助發佈新聞稿及剪輯本校相關新聞共達 150 件以上。	√		
人事室	1. 研議本校教師員額的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計畫	(1)蒐集 3-5 個國立大學教師員額管控及進用專案教師之相關規定。	√		
		(2)至少召開會議 3 次，進行教師員額管控配置相關議題討論。	√		
	2. 辦理 105 學年度	(1)辦理或組隊參加 1-3 場體能競賽活動。		適逢校務評鑑，取消參加縣府趣味競賽。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本校教職員工文 康及參訪活動	(2)辦理 1 次親子活動、1 次公私立機關參訪活動。		106. 7. 25 參訪玄奘大學。	
	3. 辦理 105 學年度 職員工作知能與 服務理念深化等 研習活動	(1)落實本校全體公務人員、專案約用人員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之執行。	✓		
		(2)「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行政中立」等 6 項政策性訓練，每年合計至少辦理 6 場。		1. 本校 105 學年「環境教育」課程於 105 年 8 月 3 日辦理「配合縣內環保局辦理室內空品法規說明會-2」及同年 9 月 8 日「資源回收暨節能減碳(新生訓練宣導)」等課程。 2. 其他課程，適逢校務評鑑及校長遴選，人力不足以支應辦理訓練。	
主計室	1. 籌編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未來 4 年財務收支預計。	✓		
		(2)未來 4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計。	✓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1. 督導本院各系評鑑	(1)完成本院各系評鑑報告，共計五份	✓		
		(2)完成本院各系實地評鑑工作，共計五件。	✓		
	2. 訂定本院展示室	(1)完成本院展示室管理辦法一件。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管理辦法				
	3. 督導本院各系招生工作	(1)完成本院招生策略會議兩場次。	✓		
		(2)本院各系學生註冊率均能高於80%。	✓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 更新技職再造計畫設備、投入實務教學及發展特色大學計畫	(1)進行魚、蝦、貝、藻類的養殖，生產、收穫可食用之水產品一次以上。	✓		
		(2)進行魚、貝類、海膽之種苗生產，達稚苗3,000個體以上。	✓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1. 強化實務教學與產學合作	(1)建立食品加工實習工廠1間。	✓		
		(2)增加食品加工設備5項。	✓		
		(3)設立跨領域學程1種。	✓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人數10人。	✓		
		(5)辦理業界參訪2場。	✓		
資訊工程系	1. 辦理學生實務專題競賽	(1)舉辦專題口試每一學期一次。	✓		
	2. 執行實務增能計畫	(1)簽訂合作廠商5家。	✓		
		(2)邀請業界人士到校針對就業準備的演講4場。	✓		
電信工程系	1. 執行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第二階段	(1)業界專家授課兩門。	✓		
		(2)證照輔導課程兩班。	✓		
	2. 準備技專院校評	(1)評鑑表冊及簡報1份。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鑑工作	(2)模擬評鑑 2 次。	√		
	3. 實施專題演講計畫	(1)專題演講 4-6 場。		3 場，105-1 因準備評鑑工作，少一場。	
		(2)參與學生 500-800 人次。		參與學生約 400 人次。	
	4. 安排暑期實習及參訪	(1)業界參訪兩場(包括教師實習訪視)。	√		
		(2)學生暑期實習 10 人次。	√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	1. 執行電機系四技課程、修訂 106 學年度電機系四技課程	(1)增加產學合作計畫及學生實習機會。	√		
	2. 推甄招生作業	(1)提升研究生之著作發表數量及商品化關鍵技術產量。	√		
觀光休閒學院	1. 推動本院學生赴國外實習研修	(1)徵選觀休系、海運系、餐旅系學生，赴國外實習研修，並於回國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邀請校長、一級主管及觀休院同仁蒞臨指導。預計於 105 學年度薦送 10 位學生。	√		
	2. 辦理島嶼觀光與海洋運動休閒領域論壇	(1)預計辦理一場次，參與人數約 200 人。	√		
	3. 推動以海洋運動遊憩為主之雙聯學制	(1)預計每年招收 20 名專班學生。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1. 強化專業師資、實務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展	(1)舉辦遊程規劃師、航空票務及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考試每年 1-2 場次。	✓		
		(2)拓展觀光休閒相關產業學生實習合作機會、增加學生校外教學觀摩機會，另配合授課進度每月安排一次校外教學觀摩課程。	✓		
		(3)鼓勵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之研習課程、吸收產業新知，每年最少 6 位老師參加。	✓		
	2. 結合實務檢討與調整觀光休閒系四技課程	(1)取得證照列入學生畢業門檻規範，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配合各測驗場次共 23 項證照門檻。	✓		
		(2)持續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每年最少推動外聘 3 位業界教師授課。	✓		
		(3)進修部課程配合澎湖產業進行調整，依澎湖地區觀光步調契合度達 70%以上。	✓		
	3. 強化招生宣導工作與問題檢討	(1)拓展跨校(國內)與國際學生交流，每年最少鼓勵 5%學生進行交流。	✓		
		(2)完整觀光學術環境，提供學子優良的學習與生活的環境，每年投入改善教學環境費用佔系上經費 30%。	✓		
		(3)與國內、境外(上海海洋大學)、國際(琉球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交換生交流每年至少 1 位。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4. 舉辦專題演講或邀請業界專家到校授課	(1)利用系週會時間舉辦演講座談，並邀請全體師生參加，每學期至少辦理 1-2 次。	✓		
		(2)擴展學生對學術界暨產業界相關知識之認知與視野，每年鼓勵學生參加學術、產業界所舉辦研討會、講座或展覽最少 5 次以上。	✓		
	5. 加強評鑑建議事項進行改進措施與方案準備	(1)召開系所專業評鑑工作推動小組兩次。	✓		
		(2)完成一次專業系所正式評鑑。	✓		
		(3)召開專業系所評鑑追蹤改進會議一次。	✓		
餐旅管理系	1. 落實教育部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執行	(1)一位專任教師參與學年度赴業界深耕計畫。	✓		
		(2)四位專任教師參與深度研習。	✓		
		(3)四門課程搭配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		
	2. 深化產學合作，研提產業攜手專班	(1)完成產業攜手專班申請，招生名額 20 位。		擬定合作廠商(昇恆昌公司)建築與內裝等尚未完工，不符計畫實習場所消防等查核之要點。	
	3. 準備與通過 105 年專業系所評鑑	(1)完成第二次專業系所自評工作。	✓		
		(2)提出第二次專業系所自評改進報告。	✓		
		(3)完成專業系所正式評鑑。	✓		
海洋遊憩系	1. 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	(1)新成立三間實作教室或空間。	✓		
		(2)開設「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學程」一式。		尚無修習學生，106 繼續鼓勵參與。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第三階段「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3)簽署產學合作協定、合作備忘錄及實習合約書機構數達5家。	√		
		(4)進行一對一生涯及就業諮詢服務，每年35人。	√		
		(5)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企業導師。	√		
		(6)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達10人次。	√		
		(7)教育訓練：2場；共60人次。	√		
		(8)辦理「遊艇及帆船觀光」說明會1場。	√		
		(9)遊艇及帆船活動體驗遊程規劃、試行2場共60人。	√		
		(10)辦理企業參訪100人次。	√		
		(11)簽訂產學合作與建立營運模式1件。	√		
		(12)學生實習：9人。	√		
		(13)辦理企業參訪100人次。	√		
		(14)建立十種證照合格檢定考場項目：1.游泳教練 2.水上救生 3.急救 4.浮潛 5.水肺潛水 6.水上摩托車 7.動力小船 8.滑水 9.獨木舟 10.重型帆船。	√		
		(15)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協助學生就業1場。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 籌備辦理「人文暨管理學院通訊」	(1)指導團隊1次/月。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 (原因)	
	2. 辦理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2)預計出刊 4 篇。	✓		
航運管理系	1. 完成 105 年評鑑工作與維持學生生員的穩定性及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1)維持教育部要求的新生報到率 85%以上水準。	✓		
		(2)增加實務業教師授課參與機會至少兩次以上。	✓		
		(3)舉辦學校校外觀摩一次以上。	✓		
		(4)維持或增加學期間或暑期間產學合作廠商一家以上簽約。	✓		
		(5)維持與增加學生暑期與學期間實習機會。	✓		
資訊管理系	1. 準備評鑑工作	(1)自我評鑑一次。	✓		
	2. 準備招生工作	(1)日間部新生註冊率 85% 以上。	✓		
		(2)進修部新生註冊率 85% 以上。	✓		
	3. 強化產學合作關係	(1)本系師生參與產學合作 5 件以上。	✓		
		(2)遴聘業界專家協助授課 4 門課。		產業學院計畫剛結案，目前執行實務增能計畫，預計明年爭取辦理。	
		(3)大四生校外實習 12 人次以上。		積極洽談廠商擴充實習人數，目前有 8 人次。	
	4. 追蹤聯繫畢業系友	(1)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一次。		規劃明年度辦理。	
		(2)完成近四年畢業生 70%以上追蹤。	✓		
	5. 擴大學術交流活動	(1)爭取辦理國內外研討會一場。	✓		
		(2)邀請國內外學者訪問演講四次以上。	✓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備註
			完成 (✓)	落後(原因)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含 服務業經營 管理碩士 班)	1. 辦理評鑑工作	(1)完成 9 位教師評鑑準備工作。	✓		
		(2)辦理學生說明會 2 場。	✓		
	2. 辦理校外實習工 作	(1)完成 3 家以上企業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		
		(2)完成 3 家廠商辦理實習說明會。	✓		
		(3) 40%的 102 級學生完成校外實習。	✓		
		(4) 完成教師訪視 25 人次校外實習學生。	✓		
應用外語系	1. 持續改善科大評 鑑建議事項，爭 取 2016 年評鑑 佳績	(1)能提高本系語言證照有 30%至 40%。	✓		
		(2)增加學生海內外實習就業機會及海內外參訪與 文化交流機會由現有每年 4-6 人增加到 8-10 人。	✓		
通識教育中 心	1. 推動通識教育護 照	(1)參與率達每屆人數六分之一。	✓		
		(2)完成率達參與人數三分之一。		學生自我學習動機不足配合 微學分課程修訂辦法，鼓勵 學生參與護照學習。	
	2. 推展性別平等教 育	(1)辦理性平成長團體講座每學期至少一場次。	✓		
		(2)補助教師從事性平相關研究每年至少 3 案。	✓		
	3. 辦理樂齡大學計 畫	(1)招募活動學員至少 20 人。	✓		
		(2)完成課程參與率達 85%。	✓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上一年度期限內，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提出申請獎勵。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年度期限內，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提出申請獎勵。	修訂提出申請獎勵教師增列專案教師。 。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條 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擔任，各系推派教師代表1名，各院推派實習機構代表1名，另各院推派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1名，簽請主任委員遴聘。各委員遴聘任期為一年	第二十條 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擔任，另由各院推派各2位委員，簽請主任委員遴聘。各委員遴聘任期為一年	一、文字修正、增加。 二、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輔導老師訪視費 未支領學校實習課程鐘點費之實習輔導老師，得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所定之校內人員每小時800元為基準，申請輔導訪視費用每次以2小時16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支應為原則。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結束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備查，如發現輔導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核發之金額。		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106.9.20來電指示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要點。
第二十三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支應為原則。		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106.9.20來電指示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要點。
第二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各系針對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每次以2,0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為原則。		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106.9.20來電指示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要點。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106.9.20來電指示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要點。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核准權責			備註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人事室	差勤服務	<u>超過三日教職員國內公假及出差核給事項</u>	擬辦	審核	核定	<u>含路程</u>
		<u>三日以下教職員國內公假及出差核給事項</u>	<u>擬辦</u>	<u>核定</u>		<u>含路程</u>
		教職員加班申請核給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校二級單位以上主管之請假、休假及其他人員五日以上之請假、休假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本校各單位非主管人員逾一日未滿五日之請假、休假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校各單位非主管人員一日以內之請假、休假事項。	擬辦	核定		各單位設有二級主管時由二級主管核定
		本校教職員因公暫時外出(二小時以內)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校辦公時間之訂定、調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差假規定之解釋適用事項	擬辦	核定		
		教職員加班時數統計及差假登記事項	逕行辦理			
		各種紀念日及節日之通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校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專任教師兼職、兼課、借調、學術交流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職員兼職、兼課、借調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差勤服務	教職員兼職費核發、顧問(含法律顧問)簽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職員兼職、兼課、借調、學術交流等回函同意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教職員申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職員因公出國(含因公出國計畫與出國報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等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職員(含約用、專案及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到職報到單、離職交代情形報告書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職員(含約用、專案及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及各種人事資料有案可稽之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國科會等機構有關計畫人員有案可稽之在(離)職證明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名；進修部得置 2-3 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11 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u>設五專部</u>、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名→進修部 2-3 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11 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召、停召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	一、為進修部教師員額彈性設置，爰修訂本點第 1 項第 1 款文字，未來依進修部設置狀況調整配置，所置員額均以專案教師聘任，增訂於第 3 項第 3 款。 二、本要點配置教師員額包括專任及專案教師（均含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刪除本點第 1 項第 2 款「專任教師」文字。 三、修訂本點第 1 項第 3 款減、停「召」文字為「招」。 四、配合本校增

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u>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u> (一) <u>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依序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u> (二) <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u> (三) <u>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u>	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設五專部需求，本點第1項第4款增列「設五專部」文字。 五、各系配置專案教師比例，以教師員額每7名，其中1名應為專案教師；依序配置，第1名、第8名、第15名員額均為專案教師。如為雙班，為預留員額調整彈性，再增1名專案教師。 六、英語教師及體育教師部分，現有專任教師為體育教師1名。其餘2名體育教師、3名英語教師均為專案教師。 七、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等員額增置之教師員額，於配置
--	---	--

		同時議定建議比例，並先置專案教師。例：如配置 3 名，其中專案 2 名時，依序第 1、2 名先置專案教師，第 3 名置專任教師。
八、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u>續聘期間屆滿</u>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u>第一項</u>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u>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u>	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專案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一、配合教師退休、離職或專案教師續聘期間屆滿時研議新聘教師事宜，增修第一項文字。 二、為配合新聘專任教師需求，增列本點第 2 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名；進修部得置 2-3 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11 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列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 （一）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
 -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

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

單位別	現況			待聘	修正後配置員額			備註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水產養殖系	9	8	1	0	9	7	2	
食品科學系	9	10	0	0	9	7	2	超額1名
資訊工程系	7	6	1	0	7	6	1	
電信工程系	7	6	1	0	7	6	1	
電機工程系	9	7	0	2	9	7	2	專案2名待聘
資訊管理系	7	6	1	0	7	6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7	2	0	9	7	2	
航運管理系	7	6	1	0	7	6	1	
應用外語系	7	4	2	1	7	6	1	專案1名待聘
通識教育中心	13	11	1	0	13	11	2	自行控留1名
觀光休閒系	15	9	5	1	15	11	4	專案1名待聘
餐旅管理系	7	6	1	0	7	6	1	
海洋遊憩系	7	5	2	0	7	6	1	
進修部	3	0	3	0	3	0	3	
英語教師	3	0	3	0	3	0	3	
體育教師	3	1	2	0	3	1	2	
校控員額	1	1	0	0	1	1	0	
超額管控	1	0	0	0	1	0	0	食科系
控留員額	5	0	0	0	5	0	0	五專部待設
小計	129	93	26	4	129	94	29	本校教育人員現可用編制員額為129名

1. 上表待聘4名均為新聘專案教師，另各系因現職專案教師續聘期間屆滿，申請擬聘專案教師案件，因不影響員額現況或配置，暫不列入待聘人數計算。
2. 本校教育人員編制數為132，惟須扣除校長、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各1名，爰可用編制總數為129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目 錄

摘要

壹、 前言-----	3
一、 設立宗旨-----	3
二、 組織概況-----	3
貳、校務績效目標-----	8
參、年度工作重點-----	9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9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1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15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22
肆、財務預測-----	24
伍、風險評估-----	31
陸、預期效益-----	37
柒、結語-----	59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05-108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略述於後，期盼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的教學型大學願景邁進。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

壹、 前言

一、 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筚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5 個碩士班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它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特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 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截至 107 年 10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3 人、職員人數 38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10 人、駐衛警 4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26 人、約用人員 8 人、專案工作人員 12 人、行政助理 35 人及兼任教師 41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88 人，四技 2,573 人，合計 2,661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9 人，四技 306 人，合計 355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3,0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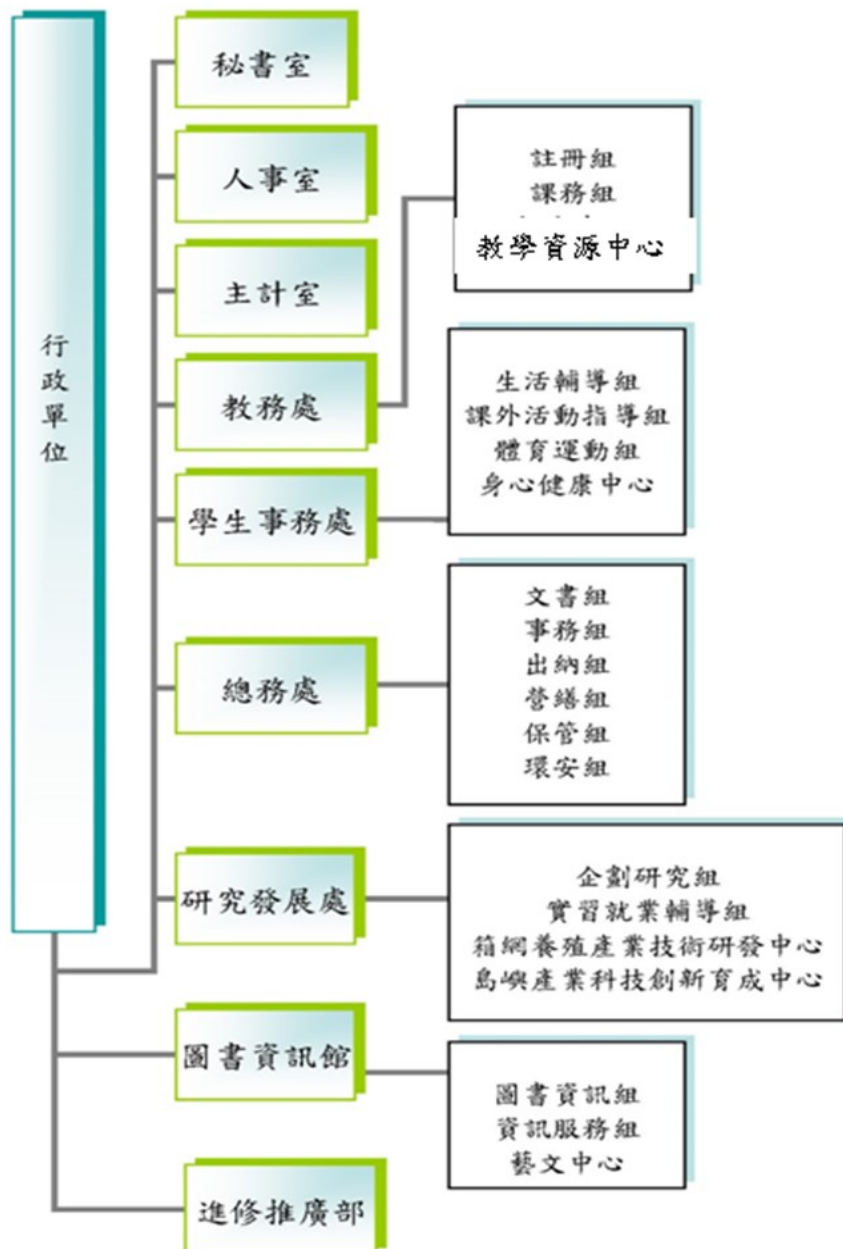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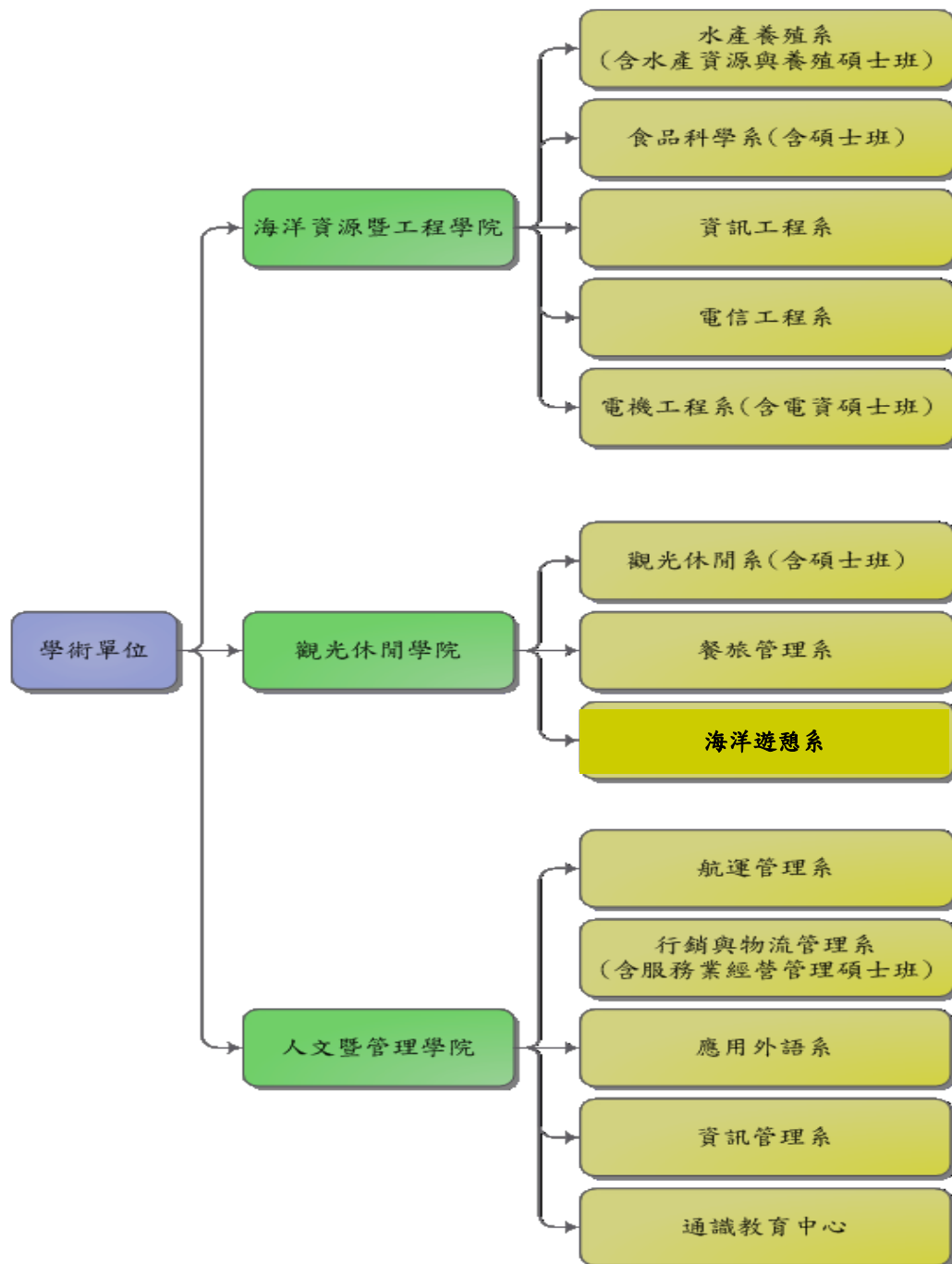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 1-1 106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93
軍 護 人 員	4	1
稀 少 性 科 技 人 員	1	1
職 員	51	38
小 計	183 (1)	134 (1)
專 案 教 師	0	26
約 用 人 員	0	8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0	12
行 政 助 理	0	35
合 計	183 (1)	215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106.10.11)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18	2	30			4	48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13					2	13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7	2	19			4	36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18					2	18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22					2	22
應用外語系	4	146							4	146
餐旅管理系	4	222							4	222
觀光休閒系	8	413					4	163	12	576
資訊工程系	4	200							4	200
電信工程系	4	209							4	209
水產養殖系	4	194							4	194
航運管理系	4	216							4	216
資訊管理系	4	196					4	143	8	33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94							4	194
電機工程系	4	176							4	176
食品科學系	4	221							4	221
海洋遊憩系	4	186							4	186
合計	52	2,573	10	88	4	49	8	306	74	3,016

貳、校務績效目標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親島嶼海洋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表 3-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3-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學習生涯規劃相關講習	15	次
英文會考	2	次
適合技職學生所使用之自編教材	10	冊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4,200	人
學程	5	個
產業界技術交流研習、工作坊	10	場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50	張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8	門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6	場
藝文系列活動	6	場
社會服務	12	次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2	次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編選遠距教學與自學系統之外語e化教材	13	套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70	%
外文藝文類競賽	6	次
使用外文教科書授課之科目比率	27	%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120	萬元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6	院、系、中心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8	次
職能專業課程	12	項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3-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教學助理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3-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數位課程教材	10	門
教師成長社群	10	團體
遴選優良教學助理	1	場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3-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4. 協助系所推動交換學生、招收外籍學生及陸生、僑生。
5. 協助系、院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
6. 強化策略聯盟，結合本縣高中職學校，達到地方紮根目的。
7. 配合地方需求，推廣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以培養地方產業人才。

表 3-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學生：研究生	20：1	比率
日間部：進修部	7.1：1	比率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20	人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25	人
每年招收境外生	15	人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發展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表 3-4）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以管理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兩大主軸，並以運輸物流、商業資訊管理及因應在地終身學習需求為發展重點。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技術、海洋文化與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院屬「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引領澎湖學之研究。

表 3-4 本校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教育部補助計畫	11	件
產學合作計畫	32	件
政府部門計畫	52	件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52	件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30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43	人次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表 3-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3-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3-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3-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2	次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四)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3-7)

1. 爭取風力發電產學合作計畫。
2.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3.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表 3-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2	件

(五)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 (表 3-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表 3-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2	次
低碳活動宣導	2	次

(六)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3-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3-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6	次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2	次

(七)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 (表 3-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海洋科技領域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海洋科技領域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海洋科技領域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3-10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6/135	班/人
進修推廣課程	18/370	班/人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表 3-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3-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6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徵文比賽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標竿學習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表 3-12~19）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

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3-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實施行政人力職務普查	1	次/年	每年一次

表 3-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06 學年	107學年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1)	9(1)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0	1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1)	7(1)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1)	7(1)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2)	9(2)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4)	10(4)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2)	9(2)
航運管理系	四技	7(1)	7(1)
應用外語系	四技	10(5)	10(4)
通識教育中心		15(2)	16(3)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5(5)	15(4)
餐旅管理系	四技	7(1)	7(1)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2)	7(1)

註：表內括弧內數字為專案教師員額；各系教師員額均含專案教師員額。

表 3-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符合業界經歷教師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符合業界經歷教師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表 3-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8	人/年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參考申請人員績分、培養年輕優秀人才等作為遴選目標。

表 3-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3-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3-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3-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20	項/年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3-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3-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10	項/年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2項

表 3-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評鑑	80	人次/4年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教師評鑑後輔導	2	人次/年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表 3-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19	人次/年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8	人次/季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8	人次/年	同上

表 3-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3-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3	人次/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3-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3-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3-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3-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強化以教職員為主的走動式服務，並以關懷同理心的態度主動積極協助同仁解決問題。

表 3-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發展東面擴增校地為環境教育場域與創造特色教學校園

增設景觀休閒及安全設施，以美化環境，提供校內師生休憩空間及使用安全(表 3-28)。

表 3-28 增設景觀休閒及安全設施預估表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木作座椅	15 座	座	於東側環保擴大校地步道周邊設置15座木作座椅，以提供行人暫時乘坐之需。

(二)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於全校機車停車位規劃增設停車棚(表 3-29)。
2.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3-30)。
3.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3-31)。

表 3-29 增設機車停車棚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圖書館北側機車停車場	127/230	車位/ m ²	提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表 3-30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操場 PU 跑道及鋪面換新	4,700	m ²	評估該設施已老舊，PU跑道已多次損壞修補，予以換新

表 3-31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備註
海科大樓北、南棟、 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 設施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 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 設施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0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85,000	每年度簽約
學生宿舍 (每一樓層)	洗衣機	50,000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販賣部	80,000	每年度簽約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販賣機	105,600	每年度簽約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50,000	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 償提供使用
停車空間	停車場	260,000	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 用

肆、財務預測

(一)107年預算概要：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 業務收入5億3,136萬1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7,836萬8千元，計增加5,299萬3千元，約11.0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 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0,672萬2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5,213萬6千元，計增加5,458萬6千元，約9.89%，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計畫收入等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 (3) 業務外收入1,640萬3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696萬1千元，計減少55萬8千元，約3.29%，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1,947萬2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2,005萬1千元，計減少57萬9千元，約2.89%，主要係學生宿舍水電費等費用減少所致。
-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7,84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7,685萬8千元，增加短絀157萬2千元，約2.05%，主要係購置設備增加以致折舊增加等增加所致。

2.餘絀撥補之預計：

- (1) 本年度預計短絀7,843萬元，撥用公積7,843萬元，填補累積短絀。
-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2,669萬4千元，包括：

1.本期短絀7,843萬元。

2.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70萬元。

3.調整項目 1 億 0,512 萬 4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842 萬 2 千元；攤銷 676 萬 6 千元，其他淨減 64 千元。

4.收取利息 70 萬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613萬7千元，包括減少投資1億6,500萬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9,500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063萬7千元，增加無形資產550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5,893萬3千元，包括增加基金5,893萬3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7,949萬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5億4,639萬4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6億2,588萬4千元。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7,063 萬 7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7,063 萬 7 千元(營運資金 1,220 萬 4 千元及國庫撥款 5,843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次性項目：

(1)房屋及建築850萬元，主要係編列設置觀影涼亭乙座及機車停車棚二座。

(2) 機械及設備3,782萬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印表機、解剖顯微鏡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116萬元，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傳真機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4) 什項設備2,315萬7千元，主要係編列影印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至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546,394	625,884	578,06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47,700	549,050	550,320
當期業務總收入	547,764	549,114	550,384
業務收入	531,361	532,161	532,981
學雜費收入	124,930	125,030	125,130
學雜費減免(-)	- 12,221	- 12,271	- 12,301
建教合作收入	64,500	65,000	65,500
推廣教育收入	2,500	2,550	2,6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861	318,961	319,061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	31,600	31,700
其他(凡不屬以上業務收入)	1,291	1,291	1,291
業務外收入	16,403	16,953	17,403
財務收入	700	850	9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853	14,053	14,253
受贈收入	800	900	1,000
其他(凡不屬以上業務外收入)	1,050	1,150	1,200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64	- 64	- 64
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21,006	520,800	521,008
當期業務總支出	626,194	628,012	629,2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722	607,961	609,2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9,730	419,830	419,930
建教合作成本	63,210	63,700	64,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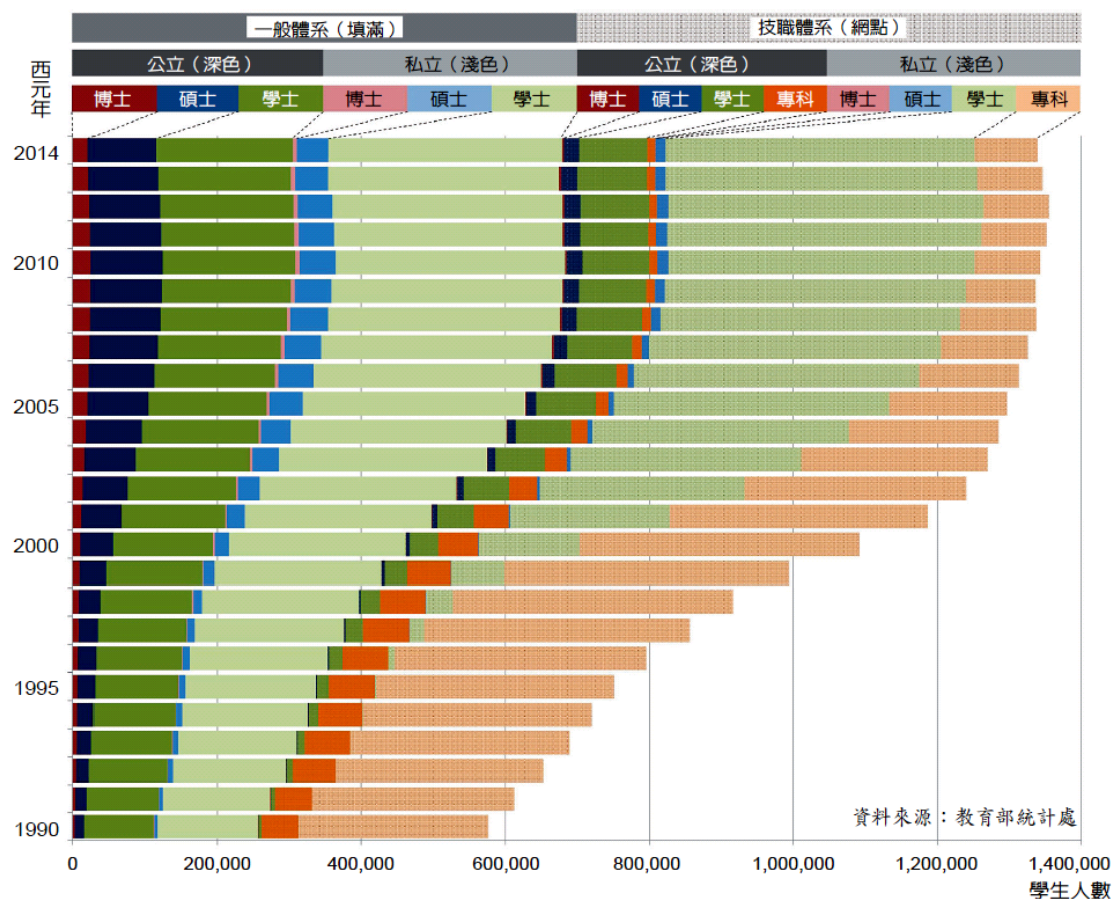
推廣教育成本	2,475	2,524	2,57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76	13,576	14,0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198	107,298	107,398
其他(凡不屬以上業務成本及費用)	1,033	1,033	1,033
業務外費用	19,472	20,051	20,051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472	20,051	20,051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105,188	- 107,212	- 108,244
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應付款項淨減(淨增-)			
預付款項淨增(淨減-)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58,933	58,933	58,933
教育部補助	58,933	58,933	58,933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	76,137	66,500	67,000
動產	62,137	61,500	62,000
機械及設備	37,820	35,000	35,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	1,500	1,500
雜項設備	23,157	25,000	25,000
租賃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不動產	8,500	2,500	2,5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2,500	2,500
房屋及建築	8,5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5,500	2,500	2,500

遞延借項			
其他資產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95,000	- 173,500	78,5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173,5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95,000		78,50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65,000	242,000	- 77,000
減少長期投資	- 165,000		- 77,000
增加長期投資		242,00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625,884	578,067	597,81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5,406	5,500	5,450
期末流動金融資產			
期末應收款項	5,406	5,500	5,450
期末短期貸墊款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812	6,710	6,950
期末流動負債			
減：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期末存入保證金	7,812	6,710	6,950
期末應付保管款			
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減：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623,478	576,857	596,31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伍、風險評估

根據第 60 期評鑑雙月刊研究顯示（如圖 5-1），早期（1990～2006）技職體系學生數均多於一般體系學生數，但自 2007 年起我國高教與技職學生結構已發生變化，以 2014 年為例，一般體系學生已達 67.8 萬人，占總學生 50.6%，技職體系學生則有 66.1 萬人，顯示技職體系的生源正逐漸被高教體系所吸引。另外，從圖 5-2 大專報考人數趨勢圖看出至 105 年學測人數為 135,583 人，統測人數 123,268 人。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引用自 2016.3 評鑑雙月刊第 60 期）

圖 5-1 大專校院學生數變動趨勢圖（1990～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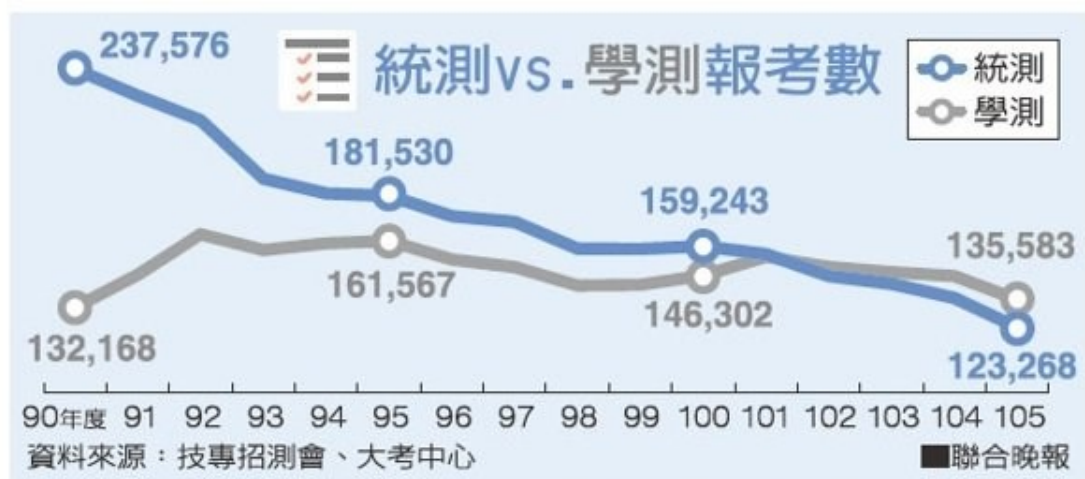


圖 5-2 大專校院學生實考人數趨勢圖（1989～2016）

學校能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源源不絕的生源。然而，1998 年是我國出生人口首度跌破 30 萬大關的一年，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至 118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顯示該年出生的學生約 252,000 餘人已於今年（105 學年）進入大學就讀，與 102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 271,000 餘人相比大減約 19,000 人，將近二成（圖 5-3~4），預估至 117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由現有之 252,000 餘人再下降至 156,000 人，大減 9 萬餘人，依此趨勢發展未來 12 年間將平均年減約 7,000 人，減幅為 3.13%，也將成為大學招生重大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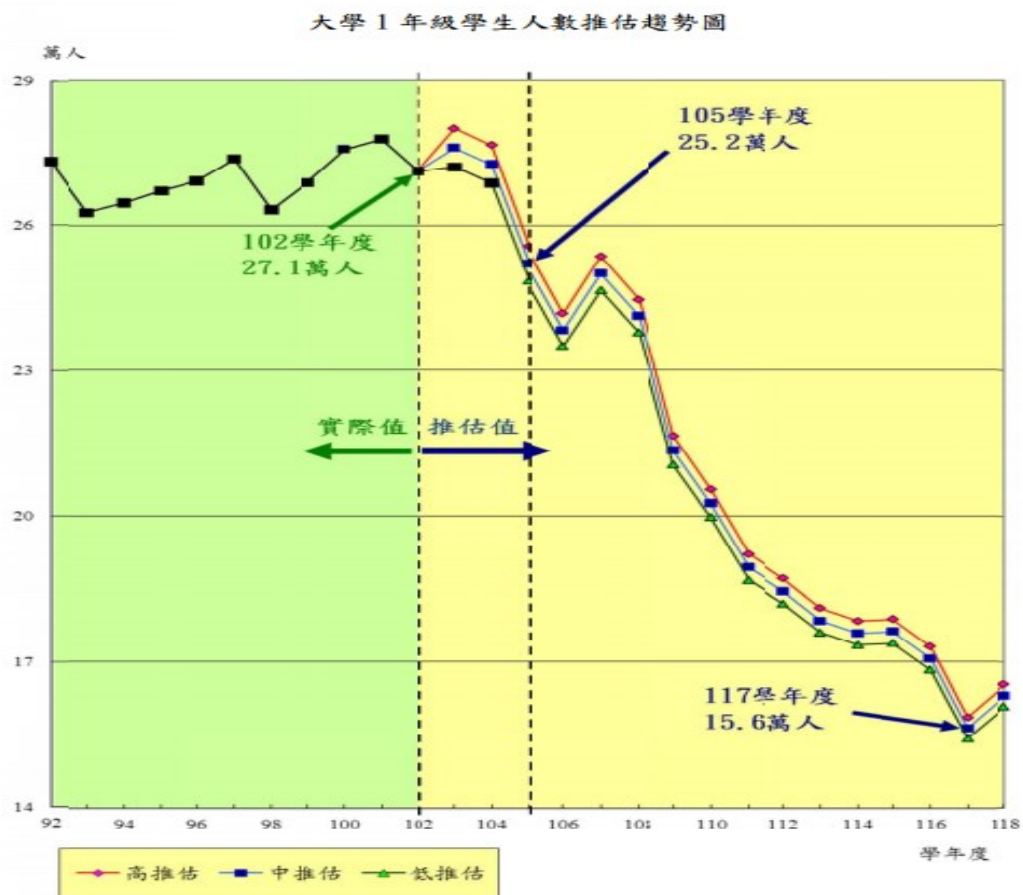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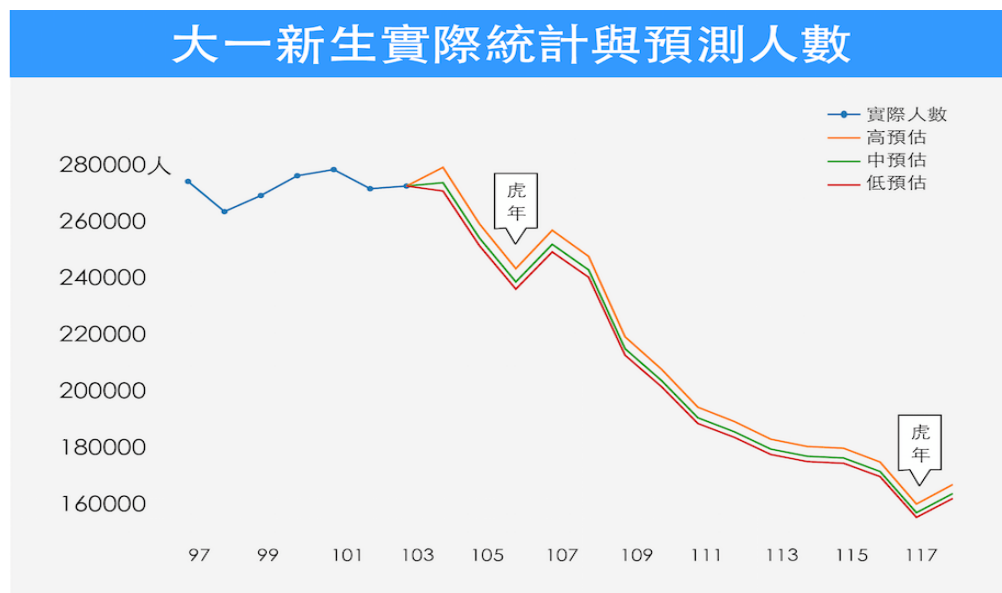


圖 5-3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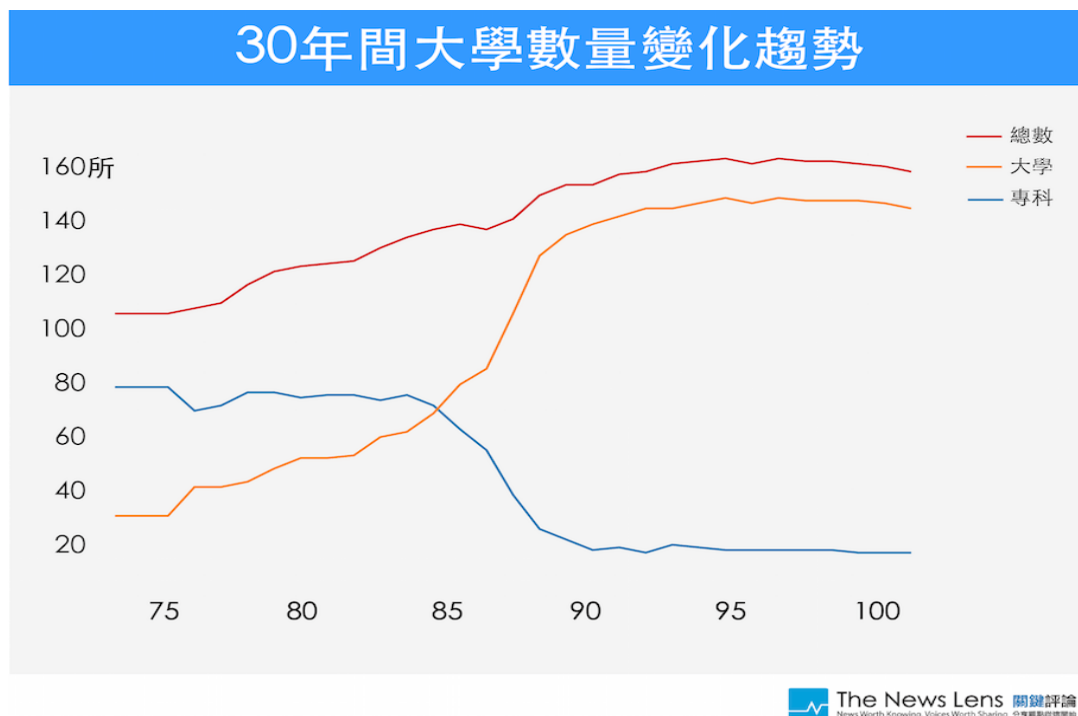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News Worth Knowing, Voices Worth Sharing 分享觀點從新聞開始

(引用自 2015/11/10 關鍵評論媒體之教育部資料)

圖 5-4 大一新生實際統計與預測人數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5），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每年仍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



（引用自 2015/11/10 關鍵評論媒體之教育部資料）

圖 5-5 30 年間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今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

表 5-1 101-106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55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引用自 2017/08/08 聯合晚報之教育部、大學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學

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各系所並積極配合教務處所規劃之招生策略至臺灣本島努力招生，因此本校 106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仍維持在 85.5% (表 5-2)。

表 5-2 本校 106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77.1
電信工程系	85.4
資訊工程系	87.5
食品科學系	88.0
水產養殖系	92.0
觀光休閒系	80.0
餐旅管理系	84.0
海洋遊憩系	88.0
航運管理系	90.0
資訊管理系	87.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83.3
應用外語系	89.1
平均	85.5

然而，國內大學大量增設，學生的經費員額短缺已是必須面對的事實，出生人口遞減及國際競爭壓力則是本校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因素。本校位處澎湖離島，規模不大，多數學生來自臺灣本島，因此更需積極規劃並進行東南亞僑生、陸生以及外籍生招生工作，以籌措學校經營所需之財源。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1.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2.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 3.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4.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1.配合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2.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1.依學校發展需要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進修部學生	1.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1)統計 106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比例。 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以增加招生註冊率。 3.配合研發處境外生招生策略，協助系所推動交換學生、招收外籍學生及陸生、僑生。 4.協助系、院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 5.強化策略聯盟計畫，結合本縣高中職學校，達到地方紮根目的。 6.配合地方需求，推廣高中職端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以培養地方產業人才。	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種類、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之參考。 (2) 甄選入學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 106-107 學年度實務選材計畫，招生名額調整為 56%，含書審及面試甄試項目。 (3) 配合教育部政策，107 學年度招生管道增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管道（北區），招生系為電機系；日四技增加特殊選才管道，甄選入學增加弱勢生身份考生。 (4) 請各系開會檢討招生問題及建議，以提供教務處分析及訂定策略。 2.國內招生： (1)本校簡介：更新全校簡介並寄發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增加學生閱讀意願及學校曝光度。 (2) 網頁、刊物：Facebook 專頁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此外選擇高中職生較常閱讀刊物刊登單頁廣告如：Cheers 雜誌、遠見雜誌等。 (3)招生博覽會：一年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計出席約 50 場次，由教務處進行，以提高學校能見與知名度 (106 學年度已出席 91 場)。 (4)進班宣導：協助各系參加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活動，每系每年至少參與 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協助電機系聯繫澎湖 14 所國中進班宣導推廣宣導五專特色，並請電機系提供講師協助進班宣導科系特色。 (5)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 3.海外招生： (1) 國外招生宣導以澳門、香港、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及大陸為重點宣傳學校，提供入學管道資料協助研發處於國外高等教育博覽會宣導，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 (2) 利用海外宣傳時締結姊妹校，並透過雙聯學制機制增加外籍生生源。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1. 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辦理環境整潔比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2. 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3. 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1. 提升學生宿舍軟硬體設備，維護住宿品質。 2. 提升住宿環境衛生整潔，辦理 1 場環境整潔比賽。 3. 增進學生就學安心感，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 700 人次以上。 4. 增進學生公民素養，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70% 以上。 5. 增進住宿生互動，辦理 1 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2 場幹部訓練活動，每週召開 1 次宿舍長會議與幹部會議及每學期辦理 3 場宿舍活	1. 積極改善學生宿舍環境，汰換老舊與損壞之床組與設施等，105 年修繕費與設備費共支出 345 萬 1906 元，另由業務費購置相關修繕耗材零，以維護住宿品質。 2. 已完成辦理 1 場環境整潔比賽，每天進行樓層環境打掃作業，提升環境衛生。 3. 落實住宿生關懷達 777 人次以上。 4. 已完成學生宿舍寧靜環境建置問卷調查，平均分數為 79.8，達 70% 以	

發展重點 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動。	上。 5. 已 完 成 辦 理 幹 部 甄 選 與 幹 部 訓 練 活 動 各 2 場；每 週 召 開 1 次 宿 舍 長 與 幹 部 會 議； 每 學 期 完 成 3 場 以 上 活 動。	
建構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	改善學生缺曠情形，降低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人數，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系統於 104 年建置完成後，為符合需求、強化其功能，陸續請工程師作局部修正，除提供便利的線上請假作業平台，並結合缺曠預警機制，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系統建置已臻完善，將持續強化其功能，以發揮缺曠預警之效。
1.建立全體教職員共識，共同推動服務學習。 2.重視學生自治基礎，強化學生自治能力。 3.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	1.激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加強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宣導。 2.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1.建立良好的服務學習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之參與動機。 2.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 3.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	1.每學院預計各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2.辦理二場社團知能研習，三場次系會社團幹部與組長有約座談。 3.結合校內外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3.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4.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	獎助學金資源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目前已公告至 54 項獎助訊息。	
資源教室結合社區資源，建立社區資源網絡。	1. 資源教室善加利用社區資源，配合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辦理活動。 2. 資源教室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1. 每學期搭配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與資源，至少辦理 1 場次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2. 每年 11~12 月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團體活動。	1. 資源教室期中或期末團體活動假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與資源辦理活動。 2. 每年 11~12 月搭配或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團體活動。	因身障系列活動各單位已排定時間，有時較難完全配合。
強化同儕團體服務，增進協助同學特教知能訓練。	1. 服務性社團心橋社協助資源教室辦理各項活動，並增進其特教團體知能訓練。 2. 協助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生活與參與	1. 每學期各辦理 1 場次：期初 & 迎新、期中特教團體活動與期末 & 送舊等團體活動，心橋社協助辦理活動，增進特教團體知能訓	1. 資源教室活動皆由心橋志工協助活動辦理。 2. 聘用同儕志工協助身障學生需求服務。	協助身障學生課業需求服務經費略顯不足。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各項活動，推展身心障礙業務與輔導工作。	練。 2.針對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協助課業輔導與活動協助等，增進交流互動機會。		
推展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1.為增強身心障礙學生自我認同、自信心與主動性，辦理各項團體活動。 2.為提昇競爭力與強化就業力，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分享。	1.每學期辦理1場次身心障礙者成長工作坊，強化學習輔導。 2.每學期辦理1場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分享職涯與就業專題演講。	1.資源教室每學期已規劃辦理成長團體活動，增進特教知能。	礙於所有志工夥伴無法全數時間配合參加甚為可惜。
提升老師、幹部、同儕之輔導知能及技巧。	辦理各項主題之團體或工作坊。	每學期各辦理1場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分享輔導功能及面向。	每學期業已辦理各計1場次輔導知能研習，以加強輔導相關知能。	教師受限課務或行政事務，部份人員無法全程參與研習，有鑒於此，承辦單位加強協調辦理時間及期程，讓參加人員能在有限時間內習得寶貴的輔導技巧。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議	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或工作坊。	每學期辦理3場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蒞	每學期業已辦理各計3場次性別平等講	執行情形良好，惟因本縣位居離島，受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題的知能。		校分享，以增進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與知能。	座、團體或工作坊等，俾利推廣及提升性別平等知能。	到交通限制，講師聘請相較本島較為困難，需要較多的聯絡作業。經加強聯繫作業後，終能聘請到專業人才來澎辦理講座或研習。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自殺防治建立正確的觀念。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	每學年辦理 1 場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分享，以推廣自殺防治觀念，並讓參與者具備初步防範自殺事件發生的能力。	每學年已辦理 1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以增加自殺防治高危險群之辨識與防範知能。	假日執行 1 整天工作坊的形式，需要更多動員工作，以增加學生參與度。
1.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劃。 2.推動學生團體保險 3.學生健康問題管理 4.推展校園傷病防制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提供健康服務及諮詢、夜間護理人員聘任。	1.預計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辦理 12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協助學生傷病保險理賠。 3.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4.提供日夜間健康服務、諮詢。	1.105 年度辦理 19 場活動，主題涵蓋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傳染病防治、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多元性別)、健康體適能及慢性病防治等。 2.完成 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共計 112	1.進一步辦理小團體深入健康議題及行為改變。 2.於申請理賠時宣導意外防制、疾病預防。 3.持續健全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件，理賠金額2,664,237元，105學年度進行中。 3.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雲端健康資訊系統匯入，E化新生健康管理系統。 4.進修部聘請兼職護理人員提供傷病處理及諮詢。	料維護。
1.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比賽 2.組訓本校各項代表隊參賽 3.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	1.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季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配合全國大專盃比賽期程，以補助差旅費等措施，期帶隊教練及優秀選手組訓參賽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學生運動機會。 3.提供原有設備或新購運動器材，並依設備相同	1.藉由各項運動大會、比賽，提昇團體合作、各系互動、觀摩與交流及爭取榮譽。 2.另設各種獎金制度，以提高參賽意願。 3.預計每年度將培養30位選手參賽。 4.使本校教職員、學生及社區民眾申請會員者，於下班時段有運動休閒去處及多	1.全校性活動每年辦理四場次（運動會、全校系際籃球賽、啦啦隊比賽、路跑活動）。參加人數踴躍，約7200人次。 2.各系鼓勵辦理跨系聯合運動週，提供場地租借優惠。105年總共辦理10場次。 3.設路跑獎金、全校籃球賽前三名，每人致贈紀念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性質，調整歸類於各運動場館。	元運動場域選擇。	衫、破紀錄獎金、啦啦隊比賽校長致贈參賽獎金，共 12000 元。 4.各項參賽選手約 32 位。 5.增加項目： (1)健身房增加開放本校教職員，每週下午 5:00~6:00 點運動時間使用。 (2)假日免費借用部份球場時段（如：羽球場）。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學生宿舍藍天樓箱型排煙機	1.107年1~4月：設計。 2.107年5月：招標。 3.107年6~8月：施工及完工驗收。	箱型排煙機換新後可確保火災時可立即將煙霧排出室外。
擴大校地設置木作座椅	1.107年1~4月：工程設計 2.107年5月：工程招標。 3.107年6~12月：工程施工及完工驗收。	於擴大校地設置木作座椅，可美化擴大校地景觀。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擴大校地設置木作涼亭	1.107年1~4月：工程設計 2.107年5月：工程招標。 3.107年6~12月：工程施工及完工驗收。	於擴大校地設置木作涼亭，不僅可美化擴大校地景觀，亦可遠眺周遭風景，成為學校另一亮點。
校內機車停車棚設置	1.107年1~4月：工程設計 2.107年5月：工程招標。 3.107年6~12月：工程施工及完工驗收。	於圖資館及行政大樓北側機車停車場增設停車棚後，將可便利校內教職員及學生於該2處停車場停放機車時，能夠遮陽及擋風雨，且可舒緩目前行政大樓西側旁機車棚大量機車停放擁擠之現象。
增設學生宿舍熱泵熱水系統	1.107年1~4月：設計。 2.107年5月：招標。 3.107年6~8月：施工及完工驗收。	增設學生宿舍熱泵熱水系統，以減輕學生宿舍電熱器使用，節省電力，並確保熱水供水無虞。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加強內部有效管控。 2.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3.作業程序之流暢。	1.付款迅速。 2.安全有效性。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賡續推動財物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辦理各項財產之建檔、管理並定期實施盤點。 2.受理報廢品申請，並利用機會適時宣導各系、所、學院黏貼財產標籤。	每年度辦理全校性盤點乙次，並將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報廢品依各單位提出申請，隨即辦理。
改善檔案保存設備，提昇檔案管理效能	1.汰換現有鐵櫃，設置六層防震式檔案架。	1.增加檔案存放量，減緩庫房擴充壓力。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2. 永久檔案、定期檔案分區保存。	2.改善溫濕調控環境，提升檔案保存效能。
環境安全業務	1. 飲水機水質檢測。 2. 資源回收業務。 3.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 室內空氣品質定檢及巡檢。	1. 定期水質檢測維護及水塔清洗。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 3.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 定期監測全校大型空間之空氣品質狀況。 5.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辦理活動。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檢核。 2. 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 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定期申報校內危險機械設備及校園災害資訊。 3. 每年預計 9 月配合新生辦理「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 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1. 增購專業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 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 3. 規劃評估建置「圖書館	1. 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 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 提升館藏資源利用，滿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自動化新系統」。	足讀者檢索功能之需求。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1.規劃編列經費，活化本館地下室空間。 2.建置 e-corner 空間。 3.改善全館監視器安全設備。 4.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1.對圖資館地下室空間進行整頓，打造多元彈性空間，優化學習環境。 2.加強館舍人文與藝術氣息，建立吸引讀者的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3.確保讀者於使用圖書館及館舍安全，便於管理。 4.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1.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 4.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 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1.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2.充分發揮成員協力，節約經費達成資源共享。 3.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1.保護學校主機房及校務系統之資訊安全，維持通過 ISO27001 之認證。 2.保護學校擁有之個人	提供安全與安心的電腦使用環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資料安全，維持符合法令之規定。 3.更新伺服器及資安管理系統，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改善校園網路對外連線品質，提升網路對外頻寬。 2.建置校園學術網路斷線備援機制，提升網路之可用性。 3.更新校園網路設備，提升網路之穩定性。	提供快速與穩定的網路使用環境。
設立微軟 MOS 認證考場	1.建置微軟 MOS 證照考場。 2.辦理微軟 MOS 證照考試。 3.提供微軟 MOS 證照考試相關問題之諮詢。	每學期舉辦 4 場微軟 MOS 證照考試，提供 200 人次(師生)參與考照。
維護數位學習環境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更新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3.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1.建置校園網站平台，整合校園所有網站。 2.建置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3.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校園藝文置入	1.推動藝文相關課程與社團之學生成果展。 2.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展覽。	1.舉辦 2 次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與社團。 2.舉辦 7 次以上的藝文相關展演活動，擴大社區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民眾之參與。 3.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
融合社會藝文	1.結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蒞校展覽藝校家，協助學校文創產品開發。 2.推動藝文中心學生導覽志工培訓方案。	1.可推廣、宣傳學校特色。 2.結合藝文活動與服務教育，提升參與學生的藝文素養。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4.簽訂姊妹校	1.參與4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 2.增加境外生源20名。 3.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 4.新增姐妹校3所。 5.各學院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1.激發教師研發產能。 2.提升教師取得智慧財產權案或與專利案件數。 3.增加師生參訪企業次數。 4.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1.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或一般計畫。 3.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	1.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至少20人。 2.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 3.教師取得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總數50件以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專題研究通過率。 5.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上。 4. 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
國際化品質	1. 成立國際事務處。 2.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	1. 成立國際事務處，積極推動境外學生招生事宜。 2. 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相關程與師資介紹。 3. 中英文版校園簡介及學生住宿交通相關地圖。 4. 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相關學雜費收標準、獎勵措施、獎助學金等資訊。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 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 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 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 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 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	1. 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 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 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1) 107 年開設班隊增加 10%/年 (2) 107 年訓練人次增加 10%/年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導考照。 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3)107 年度收入增加 10%/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1.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1.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 6.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1.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 e 化，明確的傳達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 2.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完成指定課程 10 小時(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含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3.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4.強化溝通管道。 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1.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2.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用，以延覽優秀教師。 3.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 4.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	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章。 2.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 1.現有人事規章 62 項，至少檢視修訂 10 項。 2.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 3.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 4.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0 人次及績優人員 5 人獎勵。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1.依照規定核發俸給等各項合法待遇及福利。 2.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並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務期經由各項待遇福利及退休金之核發及人員關懷互動，適時協助同仁安心工作。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1.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工作效能。	1.辦理教職員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做為行政效能提升之參考。 2.辦理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並就建議事項研議辦理或說明，期能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 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穩定員工情緒、紓解壓力、提高專注力，協助降低員工不安全行為，提高績效成果。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1.招收 3-5 名外籍學生。 2.推動雙聯學制，雙班招生人數至少 20 名。 3.辦理 1-2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1.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1.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50-170 家實習廠商。 2.辦理 1-2 場海外參訪。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1.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重要證照種類。 2.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1.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較高品質的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1-2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證照成效。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1.辦理教學觀摩。 2.組成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3.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辦理教學觀摩 5 次。 2.組成 3 個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3.各系 2 名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1.推動跨院系之特色學程，以拓展學生之知識領域。 2.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並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1.開設 1 門跨院系之特色學程 2.實施 3-4 門院級共同課程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1.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2.整合本院師資專長，推動並承接跨領域整合之相關研究專案計畫。	1.辦理 7 場專題講座。 2.辦理 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3.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4.各系至少 2-3 件專題研究案。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1.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2.成立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承接產學計畫引領學生藉由參與計畫強化實務能力；結合在地性學會（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提供產官學界之服務。	1.每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2.成立 2 個相關研究中心。
加強境外交流深度	1.擴大境外校際教學研究合作，增進實質學術交流。 2.積極進行兩岸學生交流及陸生來校就讀，拓展學生來源。	1.增加招收境外生 10-12 名。 2.增加招收及辦理兩岸交換生 20 名。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加強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1.大陸及外籍學生人數每年 5 人。 2.國外研究合作機會及學生交換交流學習的件數每年 1 件。 3.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

		流及視野每年 4 人次。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1.每年學生校外參訪 30 人與實習 10 人。 2.產學研究計畫案每年 25 件。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1.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班別每年 5 班及學生考照人數 100 人。 2.學生專業證照每年 30 張。

柒、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07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本年度可用資金額約6億2,347萬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